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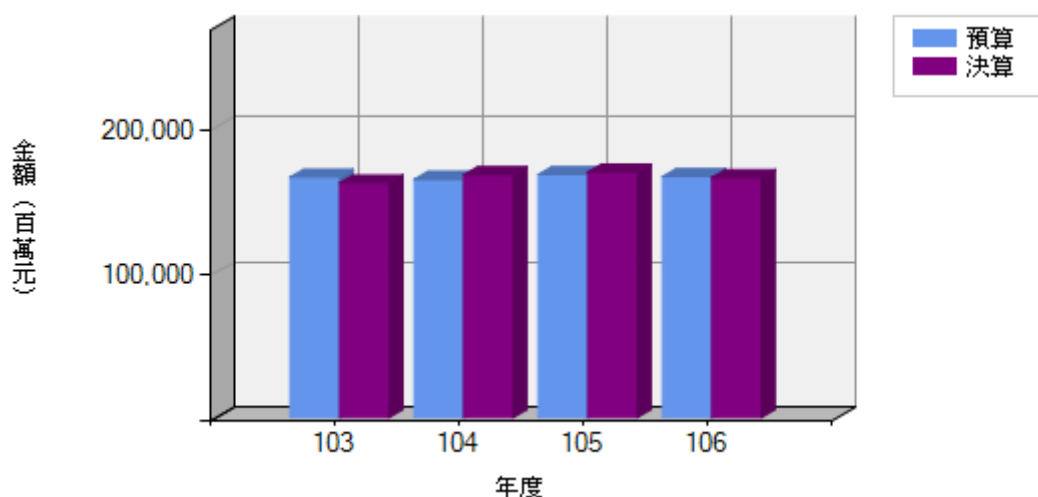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107 年 06 月 19 日

壹、前言

- 一、農業是國家發展之根本，本會負責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致力發揮農業於保障糧食安全、維護生態環境、支持農村發展及增進國人健康的多功能價值。
- 二、面臨氣候變遷加劇、貿易自由化及消費者日益重視食品安全等環境情勢，本會遵循「創新、就業、分配及永續」施政原則，透過建立農業新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等施政主軸，扭轉過去消極補貼的舊思維，將既有資源進行重新配置，強化跨域溝通整合，加速產業結構轉型，創造投資農業、青年返鄉從農的有利環境，期提高農產業附加價值，確保農民福利及收益，同時兼顧農業資源循環利用及生態環境與產業永續發展，打造強本革新的新農業，發揮臺灣農業三農三生之核心價值。

貳、機關 103 至 106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3	104	105	106
合計	預算	166,014	164,488	167,800	166,331
	決算	162,033	167,617	169,567	165,801
	執行率 (%)		97.60%	101.90%	101.05%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24,169	123,078	125,363	121,905
	決算	123,180	122,564	124,861	121,449
	執行率 (%)		99.20%	99.58%	99.60%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1,774	2,960	2,654	3,879
	決算	890	3,711	1,696	2,453

	執行率 (%)	50.17%	125.37%	63.90%	63.24%
特種基金	預算	40,071	38,450	39,783	40,547
	決算	37,963	41,342	43,010	41,899
	執行率 (%)	94.74%	107.52%	108.11%	103.33%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 (一) 近 4 年機關預算增減原因重點分析如下：

-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預算減少，主要係 (1) 總預算部分，減列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6.04 億元、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 (構) 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 2.09 億元、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暨會後發展計畫 2.04 億元、漁業用油補貼 1.59 億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1.38 億元、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 億元及植樹造林計畫 0.80 億元，增列撥充農村再生基金 20.18 億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 2.46 億元、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2.09 億元、科技發展計畫 1.18 億元、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 0.81 億元，新增 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 0.95 億元等。(2) 特別預算部分，增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11.86 億元。(3) 特種基金部分，減列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經費所致。
-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 (1) 總預算部分，主要係減列撥充農業發展基金 70.83 億元、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1.55 億元，增列撥充農村再生基金 15.47 億元、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 12.68 億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7.28 億元、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5.50 億元、科技發展計畫 3.45 億元、漁業用油補貼 2.54 億元，新增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 7.82 億元、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2.89 億元、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 (可開港營運) 計畫 2.73 億元、農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 1.49 億元、農產品國際行銷計畫 1.47 億元。(2) 特別預算部分，減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3.06 億元。(3) 特種基金部分，主要係農業作業基金項下新設農科基金，及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等計畫增加所致。
-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預算減少，主要係 (1) 總預算部分，減列撥充農業發展基金 24.41 億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13.76 億元、漁業用油補貼 11.55 億元、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 (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 11.41 億元、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 6.44 億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 1.11 億元，增列撥充農村再生基金 23.09 億元、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9.24 億元、撥充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3.14 億元，新增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 7.72 億元、大型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 2.18 億元。(2) 特別預算部分，主要係新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11.55 億元及增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0.7 億元。(3) 特種基金部分，主要係增加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所致。

### (二) 特別預算部分說明如下：

- 103 年度預算數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 104 年度預算數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 105 年度預算數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4、106 年度預算數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4.71%	4.52%	4.90%	4.59%
人事費(單位：千元)	7,639,477	7,573,229	8,302,429	7,616,776
合計	8,038	7,905	7,805	7,695
職員	4,662	4,673	4,671	4,662
約聘僱人員	484	472	516	502
警員	8	8	8	6
技工工友	2,884	2,752	2,610	2,525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建立農業典範—發展產業特色，創造新優勢。

1、關鍵績效指標：增加農業生技產值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農業生技產業產值
原訂目標值	--	--	--	118 億元
實際值	--	--	--	121 億元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農業生技產業產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指標達成情形：106 年度農業生技產值 121 億元，達成目標值，且超越 105 年度實績（115 億元）。
- (2) 執行過程說明：透過基因體、新品種與種苗、健康管理及副產品高值利用等重點產業推展，提供核心創新技術來源，同時藉由產學研聯盟能量與產業化推動平台運作，加速成果落實應用。在研發成果部分，累計建立 10 個基因資料庫、5 項新品種等。在產業化推動部分，引導業界投入研發經費 13.9 億元，完成商品化雛型產品至少 20 項，促成進駐育成廠商 4 家，新事業發展促成 4 案成功案例，預估成立後 5 年累計可促進技資 3.23 億元，增加產值 17.74 億元，另促進業者投增資或獲利累計達 2 億元以上。

2、關鍵績效指標：發展農業旅遊，開拓國內外市場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每年推展農業旅遊之總人次

原訂目標值	--	--	--	46,857 千人次
實際值	--	--	--	46,876 千人次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每年推展農業旅遊之總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106 年度推展農業旅遊之總人次為 46876 千人次，達成目標值，且超越 105 年度實績（45333 千人次）。

(2) 執行過程說明：

(A) 營造休閒農業友善旅遊環境，促進農業增值與創新運用，強化產業人力素質及整體服務量能，輔導休閒農業朝向主題化、特色化、智慧化及區域化發展。輔導完成全國 82 個休閒農業區辦理公共設施定期檢查工作，303 家取得許可登記證休閒農場及 238 家籌設中休閒農場之安全查核；另新增通過審查之 9 區休閒農業區，新核發許可證 25 家。

(B) 全國農場與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媒合 120 人、聯合徵才就業媒合 84 人及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辦理高中應屆畢業生媒合就業獎勵 19 人。另成立鷺小白農事義工團，招募 85 人次民眾於農忙期協助農事。

(C) 輔導農村料理田媽媽班，評鑑績優田媽媽班 50 班辦理表揚及行銷推廣，遴選新班 5 班，結合網路以提升品牌價值及知名度。輔導農遊伴手，辦理品質檢驗共 126 件，遴選新品 22 項。另為提升農村料理及農遊伴手品質及特色，辦理綠色餐飲、國產食材料理、行銷、加工研發及食安衛生等培訓課程共 34 場次計 1,524 人次參加。

(D) 營運「農業易遊網」農遊資訊網路品牌，發行 12 篇電子月曆、235 篇電子報、18 篇主題報導，新增逾 8 千名會員，獲媒體宣傳及露出達 144 則，並提升臉書粉絲頁粉絲貼文互動成長達 6 倍。

(E) 擴大推動四季水果旅行，完成產業點增值輔導 49 家及水果旅行影片 17 則，並整合臺灣節氣水果 37 品項、111 家農場或果園，開發四季採果路線 196 條。完成國內外旅遊業者說明會 8 場次，國際遊客獎勵旅遊逾 6 千人次；並搭配觀光局 2017-2018 台灣四季好禮，持續推動海外版採果券供推廣行銷。

(F) 開發特色主題農業遊程，以茶、米、花、果及蔬為主題，包裝一日農夫或食材之旅共 23 條。另辦理區域農業旅遊帶資源整合，推動花東米鄉、苗栗台 3 線、台中柑橘、雲林黃金山海線及台南龍眼與芒果，結合路跑、季節水果等主題推動行銷。並輔導地方政府開發區域亮點，以宜蘭綠博、南投茶博、屏東熱博及新社花海等活動，串接推動區域農業旅遊，帶動地方商機。

(G) 參加新南向國家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印尼、菲律賓、越南、柬埔寨、杜拜、日本及韓國等 15 場次國際旅遊展會、自辦或參加 49 場次觀光推廣會、展銷會或行銷活動，完成國際旅行業者或媒體踩線參訪 23 團次，獲國際媒體報導篇數達 549 則。

### 3、關鍵績效指標：增加具綠能發電設施之養豬場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	--------	--------	--------	--------

衡量標準	--	--	--	具綠能發電設施之養豬場在養頭數
原訂目標值	--	--	--	100 萬頭
實際值	--	--	--	118 萬頭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具綠能發電設施之養豬場在養頭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截至 106 年底，全國累計已設置沼氣發電機的養豬場計有 43 場、約 37 萬頭豬，另已與工研院簽署合作意願書或與能源業者簽約並規劃設置者有 109 場、約 81 萬頭豬，合計 152 場、約 118 萬頭豬，達成目標值。

(2) 執行過程說明：

(A) 指標甚具挑戰性：

(a) 豬農受 80 年代沼氣發電政策效果不彰的印象影響，且沼氣發電後的沼液沼渣去化不易，徒增困擾，導致設置沼氣發電之意願不高。

(b) 養豬場廢水處理模式不一，且沼氣再利用率不高。

(c) 電網等基礎設施未完善。

(d) 國內缺乏熟悉養豬沼氣特性的系統規劃商。

(B) 創新作為：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完成採購議價程序，以 2,075 萬元委託工研院中分院，成立專業的技術服務團隊，針對有意設置者，進行廢水處理效能及沼氣生成量、成分等基礎資料量測，並提供技術諮詢，或協助整體規劃、媒合能源業者投入，主要工作：

(a) 無建置意願者：使其有意願。

(b) 有意建置者：協助進入施工建置階段。

(c) 建置中者：協助完成建置及順利發電。

(d) 已建置者：協助優化期發電效能。

(C) 藉由沼氣發電，平均每頭豬每年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 公噸 CO<sub>2</sub>e。截至 106 年底，養豬產業每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37.3 萬公噸，另以躉購費率每度 5.0087 元計算，可增加農民售電之稅前收益約 935 萬元，平均每場 21.7 萬元。

(二) 關鍵策略目標：建立農業典範－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維護生態環境永續。

1、關鍵績效指標：保護農業水土資源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治山防災之受益面積	治山防災之受益面積	治山防災之受益面積(含保護農業基礎環境及坡地農業草生栽培等)
原訂目標值	--	63,000 公頃	65,000 公頃	75,206 公頃
實際值	--	64,100 公頃	66,500 公頃	103,500 公頃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治山防災之受益面積（含保護農業基礎環境及坡地農業草生栽培等）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106 年度治山防災之受益面積 103,500 公頃，達成目標值，且超越 105 年度實績（66,500 公頃）。

(2) 執行過程說明：

(A) 工程均位處偏遠山區，地形地質條件不佳，且易受颱風豪雨影響，施工難度極高。

(B) 工程於規劃設計時採用新式工法、利用現地材料。考量自然生態、減少環境衝擊及配合地方需求等工程外所需條件，以最自然之工法減少工程施作後對環境之破壞，並種植相關植生加速生態之復育。

(C) 透過相關治山防災手段進行崩塌地處理、溪流整治等，可加速崩塌綠覆面積及溪床安定，復育坡地水土資源涵養功能，並減低地形變動及減少下移土砂量，減輕下游河道淤積情況，並降低洪峰流量，減低災害規模。

## 2、關鍵績效指標：推動設施栽培，降低氣候災損風險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溫（網）室生產設施累計總面積
原訂目標值	--	--	--	10,850 公頃
實際值	--	--	--	10,892 公頃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溫（網）室生產設施累計總面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106 年度因應氣候變遷，提升防災效能，推廣園藝作物轉型精緻化溫（網）室設施栽培，輔導農戶、農民團體等單位興設溫（網）室設施，累計總面積計 10,892 公頃，達成目標值，且超越 105 年度實績（10,450 公頃）。

(2) 執行過程說明：

(A) 輔導設置溫網室設施，有助提升作物栽培管理效能，穩定市場供應，提高農民收益、活化農地，安定農村經濟及農民生活。

(B) 生產品質均一農產品，減少病蟲害防治藥劑使用，建立安全蔬果供應體系。

(C) 改善農村生產環境，降低天氣因素對作物生育影響，輔導群聚型集團栽培，生產具競爭力及產銷無虞蔬果花卉等作物，促進農村產業加值升級。

## 3、關鍵績效指標：林業部門碳吸存貢獻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	--------	--------	--------	--------

衡量標準	--	--	--	新植造林及撫育的碳吸存貢獻(衡量公式：1.林業部門碳吸存貢獻合計之目標值=新植造林碳吸存量+造林撫育碳吸存量。2.(1)新植造林碳吸存量=新植造林累積面積*每年每公頃 14.9 公噸；(2)造林撫育碳吸存量=造林撫育當年面積*每年每公頃 14.9 公噸*15%)
原訂目標值	--	--	--	50.39 萬噸 CO2 當量
實際值	--	--	--	50.9 萬噸 CO2 當量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新植造林及撫育的碳吸存貢獻（衡量公式：1.林業部門碳吸存貢獻合計之目標值=新植造林碳吸存量+造林撫育碳吸存量。2.（1）新植造林碳吸存量=新植造林累積面積\*每年每公頃 14.9 公噸；（2）造林撫育碳吸存量=造林撫育當年面積\*每年每公頃 14.9 公噸\*15%）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指標達成情形：

（A）106 年執行國有林及劣化地復育造林、海岸離島造林、山坡地獎勵輔導造林及平地造林新植 860 公頃，累計至 106 年底增加造林面積 27,585 公頃，每年每公頃可吸收二氧化碳 41.1 公噸（ $27,585 \times 14.9 = 41.1$ ）。

（B）106 年執行人工林撫育面積 43,837 公頃，可吸收二氧化碳 9.8 公噸（ $43,837 \times 14.9 \times 15\% = 9.8$ ）。

（C）林業部門碳吸存貢獻：合計吸收二氧化碳 50.9 公噸，達成目標值。

（2）執行過程說明：

（A）甚具挑戰性：海岸地區造林環境條件嚴苛，夏季高溫乾旱、颱風豪雨，冬季強風、鹽霧為害，不利植物生長；考量海岸立地環境，採用因地制宜作業，先堆砂、定砂並輔以防潮、防風圍籬，待砂丘穩定後再實施造林。第一線以木麻黃混植黃槿、草海桐、白水木等樹種。第二、三線內陸地區，則選用多樣性海岸樹種施行生態造林，以營造複層林相兼顧防風及景觀效益。在低窪積水地區，採開溝築堤整地，在堤上栽植林木，同時整出排水系統等，另為保護林木免於強風鹽霧之危害，於穩定之砂丘上，設置防風籬或防風網，提高造林成效。

（B）106 年已完成我國國產木竹材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系統之建置，並加強推廣說明，期藉由制度之建立，達到強化管理、保護森林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C) 完成建置「臺灣木材」交易網資訊平臺，提供林木生產端與加工需求端之資訊媒合，達到私有林合作經營之資訊與利益共享，擴大合作商机。

(D) 伴隨國際環境保護議題之發展，世界各國益發重視人工林經營的重要性，本會已加強辦理國有林人工林中後期撫育工作，選擇具高經濟價值之林分，藉由切蔓、修枝、疏伐等措施，疏開鬱閉林分，促進林木生長品質，育成形、質、量俱佳的林木。並持續撫育平地及山坡地獎勵造林地至 20 年獎勵期限屆滿，作為未來臺灣木材來源。

#### 4、關鍵績效指標：推廣友善環境之生產面積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累計有機農業、友善耕作及綠保標章面積
原訂目標值	--	--	--	10,260 公頃
實際值	--	--	--	9,358 公頃
達成度	--	--	--	91.21%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累計有機農業、友善耕作及綠保標章面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106 年累計有機農業（7850 公頃）、友善耕作（1123 公頃）及綠保標章（385 公頃）面積共計 9358 公頃。

(2) 執行過程說明：

(A) 辦理有機農產品品質檢驗 2,324 件，合格率達 99.2%，增強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消費信心。

(B) 本會於 106 年 5 月 5 日發布「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針對有機或友善環境耕作之農地給予每年每公頃 3 至 8 萬元之生態獎勵給付及收益減損補貼。

(C) 協助有機農戶搭設溫網室設施 12.29 公頃、購置生產加工農機具 665 台、補助施用有機質肥料面積 785.6 公頃，辦理有機（轉型期）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受益農戶共 2,513 戶、辦理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申請戶數共 3,067 戶。

(D) 設置公設有機集團栽培專區 16 處面積 680 公頃，農民自營栽培專區 9 處面積 350 公頃。

(E) 輔導零售通路設置有機農產品專櫃 132 處，設置有機農夫市集 19 處，建置電子商城並輔導 112 家有機農場成立網路商店，並舉辦有機消費者宣導、有機志工培訓、中小學校園及社區有機食農教育 321 場等廣宣活動。

(F) 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安全蔬菜團膳供應體系，目前已 11 直轄市、縣（市）學校有 1,264 所，學生數 78 萬人，每週有機蔬菜需求量達 119 公噸。

(G) 辦理 10 場次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查會議。

(H) 辦理 6 場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輔導研習，協助有意願申請審認之團體，強化團體之輔導管理能力，以加速整合各地之友善耕作農友。



(I) 辦理 5 場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訪視，協助通過審認之團體，提升友善環境耕作技術及稽核管理效率，以擴大輔導面積。

(J) 結合本會行政輔導、教育推廣及技術服務等資源集中運用，由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農糧署推派代表成立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推動小組，依轄區分配年度推動面積目標，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推動進度，盤點各場所（含畜產試驗所）內現有符合友善耕作管理之田區，共同納入友善環境耕作面積，並建立技術服務聯絡窗口，整合提供友善耕作栽培技術。

(K) 計 385 公頃友善田區通過綠色保育標章認證，提供至少 38 種以上的保育類野生動物安心地在農田棲息繁衍，106 年榮獲國家永續發展獎。

(三) 關鍵策略目標：建立農業典範－厚植多元能量，營造安居樂業農村，促進人文友善社會。

1、關鍵績效指標：輔導農民團體創新發展農村經濟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接受輔導之農民團體其創新發展農村經濟事業項目(產品或服務)之年度產值年增率(衡量公式： (當年度接受輔導之農民團體其創新發展農村經濟事業項目(產品或服務)之年度產值－前年度受輔導之農民團體其創新發展農村經濟事業項目(產品或服務)之年度產值)÷前年度受輔導之農民團體其創新發展農村經濟事業項目(產品或服務)之年度產值*100%)
原訂目標值	--	--	--	5%
實際值	--	--	--	26%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接受輔導之農民團體其創新發展農村經濟事業項目（產品或服務）之年度產值年增率（衡量公式：（當年度接受輔導之農民團體其創新發展農村經濟事業項目（產品或服務）之年度產值－前年度受輔導之農民團體其創新發展農村經濟事業項目（產品或服務）之年度產值）÷前年度受輔導之農民團體其創新發展農村經濟事業項目（產品或服務）之年度產值\*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106 年度輔導農民團體創新經濟事業產值 12,000 萬元，較 105 年度實績 (9,500 萬元) 成長 26%，達成目標值。

(2) 執行過程說明：

(A) 補助 19 家農會強化農業推廣教育設施 (備)。

(B) 組成顧問團隊遴選 27 家農會補助及輔導整合在地農村社區資源，發展創新農村經濟事業，並持續追蹤輔導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輔導補助之 21 家農會經濟事業計畫發展情形。

(C) 評選 2018-2019 農漁會百大精品，印製精美型錄，送各大企業作為年節採購贈禮的參考，並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5 日舉辦臺灣農業精品展，行銷臺灣農漁會百大精品，帶動農村經濟發展，4 天展期吸引近 1.4 萬人次進場參觀採買，現場營業額 1,110 萬元，接獲預購訂單 1,833 萬元，合計 2,943 萬元，並有多家企業洽談通路合作。

## 2、關鍵績效指標：推動農村再生，營造適居農村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吸引留鄉或返鄉人數
原訂目標值	--	--	--	2,970 人
實際值	--	--	--	4,933 人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吸引留鄉或返鄉人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106 年辦理創新農業推廣、青年農民培育、漁業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農村社區再生及農糧產業活化等，吸引留鄉 (或返鄉) 人數計 4933 人，達成目標值，且超越 105 年度實績 (3646 人)。

(2) 執行過程說明：

(A) 成立 37 團農業人力團，785 名農事服務人員 (加計外役監 57 位共 842 位)，調派至缺工農場服務截至 12 月底累計服務農場 4,145 家次。

(B) 開發建置「農業人力資源平臺」提供全區、跨區、不同農作季節缺工人力之供需調配運用。

(C) 遴選第 1、2、3 屆百大青農共計 318 位，整合產官學研輔導資源，提供每位青農為期 2 年生產技術與經營管理之個案陪伴式輔導，打造標竿學習典範。其中第 1 及 2 屆百大青農業已完成 2 年期輔導，整體產值分別平均提升 61% 及 102%，第 3 屆百大青農經營面積自 1,249 公頃擴大至 1,384 公頃，增加 135 公頃，加工物流面積增加 3 公頃。第 4 屆百大青農於 106 年 11 月遴選完畢共計 151 位，於 107 年 1 月啟動輔導。

(D) 輔導 16 個直轄市、縣(市)農會成立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計有 3,518 位青年農民加入，各地聯誼會累計辦理會議、研習、交流、展售等活動，營造青農交流、互助合作及農事產銷經驗傳承環境與機會，帶動青年從農之社會認同感。

(E) 輔導農產業朝企業化經營，提升經營效率與收益，共計輔導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累計面積達 19,427 公頃，輔導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 181 件。

(F) 強化整體農業經營環境及精緻化栽培，推行優質農產業產銷，建立安全健康生產體系，輔導農民設置蔬果花卉及有機作物溫網室等生產設施共 325.7 公頃，並輔導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累計 8,098 公頃，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及永續發展，並創造可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發展的環境條件與利基。

(G) 輔導農村地區發展在地特色農糧產業價值鏈，結合企業資源與後端加工製造產業行銷通路鏈結，並整合社區在地小農，帶動農村產業發展。共輔導 11 處農村加工廠產製特色農產加工品，建立在地農產品推廣銷售據點 51 處。

(H) 辦理「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有系統性地輔導、協助農村產業發展。透過遴選具潛力的優質農業生產或經營主體，輔導轉型公司或合作社之組織型態，強化其企業化經營及創新能量，進一步整合社區小農，擴大農村產業整體產能與產值，增加青年投入農業，提高農民所得。累計輔導 80 家受輔導企業，核定補助款總額為 1.04 億元，促進民間投資達 1.27 億元，預期到 107 年將提升產值 3.5 億元。

(I) 推動產業跨域及區域亮點計畫，累計已核定全國 34 區計畫，114 件環境改善案、8 件農業生產技術案、172 件軟體(含產業規劃設計、產業推廣行銷、環境條件改善、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類)案。

### 3、關鍵績效指標：落實犬貓源頭管理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全國犬隻寵物登記率及全國犬貓絕育率(衡量標準計算方式：1.全國犬隻寵物登記率：當年度犬隻累計登記存活數÷104 年度家犬調查推估數。全國犬貓絕育率：已登記犬貓絕育數÷犬貓累計登記數。2.年度目標值採前開 2 項指標各占 50% 合計。)
原訂目標值	--	--	--	59%
實際值	--	--	--	59.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全國犬隻寵物登記率及全國犬貓絕育率（衡量標準計算方式：1.全國犬隻寵物登記率：當年度犬隻累計登記存活數÷104 年度家犬調查推估數。全國犬貓絕育率：已登記犬貓絕育數÷犬貓累計登記數。2.年度目標值採前開 2 項指標各占 50%合計。）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犬隻累計登記存活數 109 萬隻÷104 年度家犬調查推估數 171 萬隻，犬隻寵物登記率 64%；106 年 12 月底已登記犬貓絕育數 104 萬隻÷犬貓累計登記數 189 萬隻，犬貓絕育率 55%。達成值：(64%+55%)÷2=59.5%，達成目標值，且超越 105 年實績 (56.46%)。

(2) 執行過程說明：

(A) 甚具挑戰性：

(a) 飼主常以犬隻未達 3 月齡或健康狀況不佳等不適合施打狂犬病疫苗，不願配合主動辦理寵物登記。

(b) 推動寵物登記與絕育工作，實務上受限於資源投入及各地城鄉之差距，導致政策效果有所影響。

(B) 106 年 4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取消須檢附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文件規定，並簡化飼主辦理寵物登記程序。

(C) 以「分流適地、集中整合、公私協力、重點加強」之策略，透過地方政府優先絕育轄內重點區域及放養型犬隻、整合全國獸醫師公會及民間資源建立下鄉巡迴絕育網、協調大學院校獸醫系所成立絕育支援服務團隊，更協調內政部、環保署、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動員各縣市政府以鄉鎮市區及村里為單位擴大絕育量能，舉辦「全國家犬絕育大賽」。

(D) 辦理 106 年全國家犬絕育專案，活動期間 (9 至 10 月)，全國完成寵物登記及絕育犬隻計 16,157 隻，較 105 年同期 10,198 隻成長了 58%。其中報名活動之村里，完成寵物登記及絕育之犬隻計有 4,972 隻，較 105 年同期絕育數 1,992 隻，提升了近 2.5 倍。

(E) 提高犬貓寵物登記率及絕育率為落實犬貓源頭管理之關鍵工作，據以達到有效控制流浪動物之目標，降低人與動物之衝突，同時提升社會生活品質與動物福祉。

(四) 關鍵策略目標：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產品溯源管理，確保食的安心。

1、關鍵績效指標：安全農業推廣面積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有機、產銷履歷、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之累計生產面積
原訂目標值	--	--	--	73,000 公頃
實際值	--	--	--	71,726 公頃
達成度	--	--	--	98.25%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有機、產銷履歷、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之累計生產面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指標達成情形：106 年有機、產銷履歷、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含吉園圃 2.0）之累計生產面積共計 71726 公頃，其中產銷履歷面積 14295 公頃，有機驗證面積 7850 公頃，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面積（含吉園圃 2.0）49581 公頃。
- (2) 執行過程說明：
- (A) 產銷履歷：
- (a) 為使農產品經營業者參與驗證更容易、驗證成本更低，106 年修正簡化申請流程，並擴大輔導範圍將個別農民與農企業納入補助，同時亦提高驗證費用補助，增加補助電腦、條碼機等資訊設備；另協助一定規模以上之生產者僱用資訊服務專員，協助登打履歷資料，以降低資訊門檻限制。
- (b) 106 年修正「養殖魚類-臺灣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新增草魚、鯽魚、鯉魚等 11 品項及修正「甲殼類-臺灣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新增紅蟳品項，共計 46 品項，以供消費者安心選購之驗證水產品。
- (B) 有機驗證：
- (a) 106 年 5 月 5 日發布「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針對有機或友善環境耕作之農地給予每年每公頃 3 至 8 萬元之生態獎勵給付及收益減損補貼。
- (b) 辦理有機農產品品質檢驗 2,324 件，合格率達 99.2%，增強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消費信心。
- (c) 設置公設有機集團栽培專區 16 處面積 680 公頃，農民自營栽培專區 9 處面積 350 公頃。
- (d) 輔導零售通路設置有機農產品專櫃 132 處，設置有機農夫市集 19 處，建置電子商城並輔導 112 家有機農場成立網路商店，並舉辦有機消費者宣導、有機志工培訓、中小學校園及社區有機食農教育 321 場等廣宣活動。
- (e) 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安全蔬菜團膳供應體系，目前已 11 直轄市、縣（市）學校有 1,264 所，學生數 78 萬人，每週有機蔬菜需求量達 119 公噸。
- (C)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含吉園圃 2.0）：106 年生產追溯條碼發放數為 13,658 組。登載之國產生鮮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包含蔬菜、水果、香菇、蜂蜜、稻米及茶製品等 503 個品項。

## 2、關鍵績效指標：強化口蹄疫疫苗注射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口蹄疫疫苗注射率(106 年度:口蹄疫疫苗注射率 90% 以上，向 OIE 申請成為使用疫苗非疫國
原訂目標值	--	--	--	100%
實際值	--	--	--	1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口蹄疫疫苗注射率（106 年度：口蹄疫疫苗注射率 90%以上，向 OIE 申請成為使用疫苗非疫國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6 年口蹄疫疫苗注射率 97.13%；且我國臺灣本島、澎湖縣及連江縣自 102 年 6 月迄今未發現及檢出口蹄疫案例，經向 OIE 提出申請，於 106 年 5 月 23 日 OIE 第 85 屆年會正式認定我國成為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達成目標值。

### 3、關鍵績效指標：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控制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較前年度減少幅度(衡量公式： (前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當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前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100%)
原訂目標值	--	--	--	15%
實際值	--	--	--	0%
達成度	--	--	--	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較前年度減少幅度（衡量公式：（前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當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前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指標達成情形：106 年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 182 場，較 105 年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增加。

（2）執行過程說明：

（A）指標極具挑戰性：

（a）我國位於候鳥遷徙必經途徑，禽流感傳入機率極高，鄰近日、韓之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常透過候鳥傳入我國。

（b）經盤點目前產銷模式（例如：土雞場出雞期程過長，無統進統出，且活禽跨縣市運送，易造成病毒擴散）甚不利於防疫，但目前家禽產銷模式複雜且幾乎無法變動，防疫成果繫於防疫單位不可掌控之因素，挑戰性極高。

（B）疫情是否擴散取決於是否能早期發現案例，並及時執行案例場清場等防疫處置措施，以防堵禽流感發生及傳播，爰本會採取精進作為如下：

（a）為因應 106 年 2 月 H5N6 禽流感疫情，執行禁運禁宰、提高撲殺補償及鴨隻上市監測等措施，有效控制案例場於 12 場，並於同年 7 月 24 日正式向 OIE 通報結案。

（b）另為清除既有禽流感亞型，執行主動監測加強措施如下：

(I) 鴨隻：分二階段執行，第 1 階段，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止，對違反「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鴨場進行採樣；第 2 階段，自 107 年 1 月 16 日至同年 3 月 31 日止，鴨隻上市需檢附禽流感陰性檢測報告。

(II) 土雞：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啟動土雞場強化監測（90 場/月）。

(III) 蛋雞：107 年蛋雞主動監測全年採樣數，由現行實際執行數 180 場增加為 360 場。

(C) 與衛福部合作建構禽流感防控中心，同時規劃建立案例場環境及溼地空氣檢測禽流感病毒核酸技術，提升預警效能。

(3) 執行成果說明：

(A) 依據各縣市公告之「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加強查核開放式禽舍，106 年共查核 1,079 場次，不符合者請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依相關規定裁處。

(B) 106 年 2 月陸續於花蓮與臺南發現與日韓相同之 H5N6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後，透過提高通報撲殺補償、實施禁運禁宰及鴨隻上市應檢附檢驗報告等措施，成功撲滅此次 H5N6 亞型禽流感疫情，並於同年 7 月 24 日向 OIE 通報結案。因養禽業者因撲殺及禁運禁宰補償合乎成本而願意積極主動通報，感染 H5N2 亞型禽流感呈現無臨床症狀的鴨隻亦經過上市屠宰檢疫而檢出病例，106 年度 91%（165/182）的禽流感病例在此高強度防疫期間被檢出，剩餘 17 例零星發生於 106 年 8 月至 12 月間，顯示提高補助及強化監測有助於案例的檢出。

(C) 另 104 年傳入我國之 H5N8 亞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自 106 年 9 月 3 日後，亦未再檢出相同亞型案例，爰於 107 年 1 月 19 日向 OIE 通報結案。

(4) 本指標單以高病原性禽流感發生場數多寡判定執行績效優劣並不客觀，應佐以實際防疫相關作為納入整體績效考量，如預定達成之年度檢測件數、新傳入之病毒亞型撲滅數等，對績效評估結果較能持平且完整呈現。

4、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農地使用效率及推動轉（契）作面積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提升農地使用效率，配合大糧倉計畫，加強推動契作黃豆、硬質玉米及小麥等進口替代雜糧種植累計面積
原訂目標值	--	--	--	22,000 公頃
實際值	--	--	--	19,112 公頃
達成度	--	--	--	86.87%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提升農地使用效率，配合大糧倉計畫，加強推動契作黃豆、硬質玉米及小麥等進口替代雜糧種植累計面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自 102 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鼓勵基期年農地轉（契）作硬質玉米、黃豆、小麥等各類雜糧、牧草或青割玉米、短期經濟林等進口替代作物，106 年轉作進口替代作物面積為 34,751 公頃，扣除牧草或青割玉米、短期經濟林之面積為 19,112 公頃。

(2) 執行過程說明：

(A) 輔導農會成立集團栽培經營管理中心，透過營管中心引介地主及專業農民簽訂三方協議書，投入雜糧生產。

(B) 自 102 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鼓勵基期年農地轉（契）作硬質玉米、黃豆、小麥等各類雜糧、牧草或青割玉米、短期經濟林等進口替代作物，106 年轉作進口替代作物面積為 34,751 公頃，較計畫推動前（100 年 10,766 公頃）增加 23,985 公頃（增幅 223%）。

(五)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

1、關鍵績效指標：農產品海外新興市場出口占比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排除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之農產品出口值占比(衡量公式：(當年度農產品出口總值-當年度我對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國家農產品出口值)÷當年度農產品出口值)
原訂目標值	--	--	--	54%
實際值	--	--	--	50.6%
達成度	--	--	--	93.7%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排除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之農產品出口值占比（衡量公式：  
 $(\text{當年度農產品出口總值}-\text{當年度我對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國家農產品出口值}) \div \text{當年度農產品出口值}$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106 年農產品出口值為 49 億 9,025 萬美元，其中我對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之農產品出口值合計 24 億 6,324 萬美元，排除我對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國家之農產品出口值為 25 億 2,701 萬美元，占整體農產品出口值 50.6%。

(2) 執行過程說明：

(A) 我國農產品出口長期集中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主要原因係市場價格較高且需求量大，為解決農產品出口過度集中，本會積極拓展海外新興市場，促進農產品出口成長，並改善海外市場過度集中現象，惟亦面臨市場進入障礙及嚴厲的價格競爭，目標挑戰性極高。



(B) 為拓展農產品海外新興市場，本會落實農業新南向政策，積極赴新南向國家辦理海外行銷宣傳活動，執行成果及效益說明如下：

(a) 組團參加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分別於印尼雅加達、菲律賓馬尼拉及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的「2017 臺灣形象展」共計 3 場次；另組團參加「馬來西亞國際清真展」等國際性專業展覽暨會議計 7 場次，提升臺灣農產品國際能見度，建立優質國際形象。

(b) 106 年我國與新南向國家農產品貿易金額為 57.6 億美元，較 105 年增加 9.3%，其中我農產品外銷新南向國家為 13.3 億美元，較 105 年增加 7.4%。

## 2、關鍵績效指標：農產品出口值年增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四大類農產品出口值年增率(衡量公式： $(\text{當年度農產品出口總值}-\text{前年度農產品出口值})\div\text{前年度農產品出口值}$ )
原訂目標值	--	--	--	3%
實際值	--	--	--	6.8%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四大類農產品出口值年增率（衡量公式： $(\text{當年度農產品出口總值}-\text{前年度農產品出口值})\div\text{前年度農產品出口值}$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106 年農產品出口值為 49 億 9,025 萬美元，較 105 年增加 3 億 1,715 萬美元，成長 6.8%，達成目標值。

(2) 執行過程說明：

(A) 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加上國際匯率變動不利農產品出口，105 年夏季數起風災導致多項蔬果產量驟減，外銷供貨不足，農產品出口需面對全球經濟景氣變化、國際匯率風險及氣候因素等影響，本項指標挑戰性高。

(B) 106 年首度邀請新北市、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8 個縣市政府與農產食品相關公會及農民團體，共同組團參加「2017 東京國際食品展」，並舉行「2017 東京國際食品展臺灣縣市聯合行銷記者會」，提升臺灣農產品國際能見度，建立優質國際形象。

(C) 辦理「臺灣優質石斑魚及臺灣鯛推介記者會」等海外臺灣農產品宣傳活動 7 場次。

(D) 針對季節性外銷果品，協助外銷業者與目標市場食品連鎖通路、超市系統，辦理臺灣水果促銷宣傳活動，合計 87 場次。

(六)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90%
實際值	84.95%	82.31%	83.42%	82.98%
達成度	94.39%	91.46%	92.69%	92.2%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指標達成情形：本會主管 106 年度資本門可支用預算數共 24,921,442,754 元，經各機關執行結果資本門實支數 19,537,850,197 元、應付數 906,741,508 元、賸餘數 235,208,130 元，合共 20,679,799,835 元，執行率 82.98%，達成度 92.20%。

## 2、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	4.95%	4.9%	4.85%	4.85%
實際值	2.89%	3.57%	3.41%	5.36%
達成度	100%	100%	100%	89.48%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指標達成情形暨執行過程說明：

(1) 107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136,648,800 千元，較 107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18,304,280 千元超出 18,344,520 千元，超出 13.42%。

(2) 為落實照顧農漁民政策及促進農業發展，本會 107 年度法律義務支出等經費需求逾概算額度 12,003,000 千元，惟相關額度外需求均係配合法令規定及執行政策所需，應於編報總數予以扣除，不列入計算，謹分述如下：

(A) 增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2,064,000 千元：受極端氣候變遷影響，105 年 1 月低溫寒害、7 月尼伯特颱風及 9 月梅姬、莫蘭蒂颱風造成嚴重農業災損，致現金救助高達 95.83 億元，105 年度原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10.86 億元不敷支應，本會除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支應 12.97 億元，另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 35.7 億元、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並向農村再生基金調度 33.49 億元支應，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5 年度短期債務決算數 33.49 億元，預計於 106 年度歸墊 4.20 億元、107 年度歸墊 8.65 億元後，107 年底仍有短期債務餘額 20.64 億元，為免影響農民權益，致須由國庫增撥基金，另其中 18 億元擬請由原核列之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移列。

(B) 撥充農村再生基金增列 9,939,000 千元：為落實照顧農漁民、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等政策，本會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規定，設置農村再生基金 1,500 億元，於條例施行後 10 年內分年編列預算，惟該基金自 100 年度設立迄 106 年度止累計撥充 743.44 億元，倘加計 107 年度概算核列數 152.77 億元，亦僅撥充 896.21 億元，占法定額度 1,500 億元之 59.75%，致請求國庫增列撥充基金。

(3) 綜上，107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應修正為 124,645,800 千元，較 107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18,304,280 元超出 6,341,520 千元，達成值 5.36%，達成度 89.48 %。

## 二、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68,787,842		52,962,365		
(一) 建立農業典範－發展產業特色，創造新優勢	小計	7,227,162	58.87	8,796,186	91.09	
	國際農業科技合作	67,114	99.86	79,397	100.00	增加農業生技產值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598,996	98.48	660,043	100.00	
	智慧生態計畫	44,265	92.26	8,692	100.00	
	智慧科技農業	0	0.00	451,081	98.34	
	漁業科技研發	197,567	100.00	170,753	99.67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	693,160	62.73	546,879	91.20	
	農業科技產業化	235,194	100.00	171,220	100.00	
	農業科技管理	313,053	100.00	196,025	98.26	
	農業電子化	114,864	100.00	50,274	100.00	
	農糧作物生產區域規劃科技研發	492,855	99.91	574,841	100.00	
	休閒農業增值發展	300,000	97.31	300,000	100.00	發展農業旅遊，開拓國內外市場
	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	135,000	100.00	135,000	100.00	

	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105 年度預算保留）	317,261	95.16	42,843	100.00	
	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	317,261	95.16	365,066	95.14	
	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推動計畫(含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	2,926,713	4.42	4,686,528	85.02	
	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第 2 期（105(含)年度以前預算保留）	96,070	96.64	33,401	94.62	
	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57,396	220.54	57,189	100.00	增加具綠能發電設施之養豬場
	發展畜禽產業增值及永續友善環境計畫	262,997	100.00	223,849	98.88	
	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	57,396	220.54	43,105	100.00	
	小計	37,737,595	114.79	23,795,530	95.67	
(二) 建立農業典範－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維護生態環境永續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4,039,653	89.00	3,158,527	86.18	保護農業水土資源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以前年度保留款)	4,039,653	89.00	901,280	100.00	
	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國家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維護計畫 101-105 年(105 年度以前預算保留)	622,935	95.41	54,598	100.00	
	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	622,935	95.41	713,306	98.05	
	國有林治理與復育(105 年度以前預算保留)	241,916	96.74	14,932	100.00	
	國家濕地保育計畫	46,947	97.54	37,273	93.57	
	國家自然保育	0	0.00	238,327	97.08	
	坡地防災及保育科技發展綱要計畫-大規模崩塌防災科技研發，強化坡地智慧監測及農村友善	26,039	100.00	21,000	96.33	

強化農民產業應用與農地生產力結構分析	591,203	95.00	31,800	90.42
推動優良農地整合 加值利用計畫	16,619	80.70	20,000	87.64
推動農地資源空間 規劃計畫	3,295	100.00	24,550	100.00
提升森林及生物多 樣性經營，永續生 態資源利用	108,131	92.01	75,409	83.39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 畫(106 至 109 年度)	3,855,649	94.36	2,815,425	97.60
整體性治山防災(以 前年度保留)	3,855,649	94.36	882,253	99.88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 慧國土－農業圖資 建置服務計畫(105- 109 年)	288,868	100.00	158,000	100.00
林地管理與森林保 護	465,866	89.75	438,562	91.16
林地管理與森林保 護(105 年度預算保 留)	465,866	89.75	8,851	100.00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 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一期(106 至 109 年 度)	0	0.00	772,286	95.05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 及治山防洪	1,846,039	97.88	1,821,579	97.73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國有林班地治理	402,378	88.81	435,485	89.98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水產養殖排水	901,624	74.86	1,181,417	70.39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農田排水	342,246	95.01	270,719	90.41
臺灣沿海藍色經濟 成長推動計畫	118,042	96.25	88,851	99.85
臺東縣漁業設施暨 資源保育計畫	8,000	100.00	90,909	93.61
補助農民繳交農田 水利會會費	2,228,600	100.00	2,228,600	100.00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 水路改善計畫【106	1,515,125	92.15	875,783	87.10

	~109 年度（第三期）】					
	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之研究	98,180	100.00	75,570	100.00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以前年度保留)	1,148,789	97.21	270,842	100.00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106 至 109 年度)	1,148,789	97.21	739,432	99.60	
	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以前年度保留款)	1,515,125	92.15	499,777	100.00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糧作物保全	155,456	56.82	166,801	96.08	推動設施栽培，降低氣候災損風險
	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計畫	0	0.00	7,184	100.00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1,085,778	857.70	1,085,778	149.09	
	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	1,047,481	97.16	758,537	99.14	林業部門碳吸存貢獻
	厚植森林資源	696,107	76.66	512,345	99.61	
	厚植森林資源(105(含)年度以前預算保留)	696,107	76.66	47,118	92.08	
	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	101,771	82.00	26,563	100.00	
	森林生態系經營	108,043	92.65	103,246	96.47	
	森林生態系經營(105 年保留款)	108,043	92.65	8,306	100.00	
	植樹造林計畫（105（含）年度以前預算保留）	1,047,481	97.16	26,377	100.00	
	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配套計畫	2,007,167	100.00	1,042,682	100.00	推廣友善環境之生產面積
	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	120,000	100.00	844,000	60.43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二期)	0	0.00	221,250	100.00	
(三) 建立農業典範－厚植多元能量，營造安居樂業	小計	7,052,274	90.19	5,492,648	90.26	
	建構國產農產品產地消行銷體系暨加工安全管理計畫	77,919	90.74	64,890	91.66	輔導農民團體創新發展農村經濟

農村，促進人文友善社會	強化國產稻米產銷體系計畫	390,144	100.00	308,725	100.00	
	提升農業產銷班經營管理軟實力	10,000	96.14	10,000	100.00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98,768	100.00	90,019	100.00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591,203	95.00	1,510,000	95.26	推動農村再生，營造適居農村
	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	4,846,679	90.88	1,226,735	99.90	
	農村再生跨域發展	0	0.00	1,156,722	80.02	
	農村人力及教育推廣	591,203	95.00	513,278	100.00	
	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126,105	97.36	179,105	95.39	落實犬貓源頭管理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320,253	43.96	433,174	49.82	
小計	15,051,164	93.91	13,133,130	95.06		
(四) 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產品溯源管理，確保食的安心	加強植物檢疫	46,805	100.00	46,805	100.00	安全農業推廣面積
	加強 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	13,000	100.00	9,800	100.00	
	加強肥料管理及農田地力改善	11,348	100.00	11,748	100.00	
	建構產銷履歷之安全農業體系	0	0.00	29,564	99.98	
	建構油料作物產業增值鏈	58,672	100.00	36,647	100.00	
	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	103,445	100.00	84,185	100.00	
	植物防疫	47,502	100.00	32,892	100.00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1,471,655	82.01	896,617	75.56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102-105)	1,471,655	82.01	654,118	96.42	
	發展有機農業	35,067	100.57	35,067	100.00	
	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化學肥料價差補貼計畫)	2,007,167	100.00	615,100	100.00	
	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	210,316	82.91	223,104	92.55	
	農產品安全品質監測與管制	60,441	100.00	67,000	92.21	
	農業生產環境安全管理研發	148,948	91.91	122,878	99.99	

	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	0	0.00	147,600	94.47	
	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	0	0.00	12,420	100.00	
	加強動物用藥品質管理	2,880	100.00	2,560	100.00	強化口蹄疫疫苗注射
	動物防疫	89,711	100.00	120,852	100.00	
	建立優良畜產品安全生產及驗證體系	6,538	100.00	5,230	100.00	
	畜牧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239,759	98.12	219,809	98.08	
	輔導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16,145	100.00	12,916	100.00	
	全球衛生安全－追求防疫一體之傳染病整合防治研究	0	0.00	230,958	100.00	
	加強動植物防檢疫政策推動及有害生物研析	3,230	100.00	4,389	100.00	
	動物檢疫	9,521	100.00	8,726	100.00	
	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	148,421	100.00	144,402	100.00	
	建立高效高質禽品產銷體系計畫	13,107	99.61	13,032	98.33	
	強化屠宰衛生及肉品檢查制度	482,244	100.00	502,470	100.00	
	發展特色農糧產業增值鏈(大糧倉計畫)	89,000	78.60	404,000	90.10	提升農地使用效率及推動轉(契)作面積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8,084,987	96.05	8,260,651	95.99	
	輔導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	71,000	106.21	71,000	100.00	
	輔導農糧產業機械化省工	51,000	100.00	51,000	100.00	
	雜糧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	57,600	100.00	55,590	100.00	
(五) 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	小計	1,719,647	96.23	1,744,871	96.35	
	加強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	32,967	100.00	31,939	100.00	農產品海外新興市場出口占比



優勢，布局全球市場	推動種苗、蔬菜及花卉產業躍升計畫	96,000	100.00	96,000	100.00	農產品出口值年增率
	推動農業生物經濟產業國際化與永續發展	0	0.00	246,858	93.75	
	加強漁產品產銷安全管理	3,832	100.00	3,449	100.00	
	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價值鏈之優化整合與加值推動	176,064	113.97	175,205	100.00	
	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	438,687	85.54	370,071	92.25	
	強化沿近海漁業管理與結構調整	264,865	97.87	275,377	96.42	
	推動傷害性漁具漁法退場轉型措施	264,865	97.87	153,707	98.74	
	水果產業結構調整	135,232	100.00	134,232	100.00	
	輔導優質農產業產銷	160,297	100.00	160,297	100.00	
	農產品國際拓展行銷	146,838	90.00	97,736	92.00	

### 三、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建立農業典範－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維護生態環境永續。

關鍵績效指標：推廣友善環境之生產面積

衡量標準：

累計有機農業、友善耕作及綠保標章面積

原訂目標值：10260

實際值：9358

達成度差異值：8.79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未達成原因分析：因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法規制度行政作業期程較晚，且屬新辦措施，推動初期相關產業團體尚持觀望。
- 2、因應對策：
  - (1) 持續推動制定有機農業促進法，並據以建構有機及友善農業合宜發展之法制環境，修改鄰田汙染處分規定。
  - (2) 鑒於有機產業發展需求、技術與資材開發之進展等，爰檢討修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將有助於擴大有機農業經營。
  - (3) 為擴大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已蒐集各方意見研擬「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修正草案，俟洽相關單位協助檢視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 關鍵策略目標：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產品溯源頭管理，確保食的安心。

關鍵績效指標：安全農業推廣面積

衡量標準：

有機、產銷履歷、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之累計生產面積

原訂目標值：73000

實際值：71726

達成度差異值：1.75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未達成原因分析：

- (1) 自 106 年起，本會啟動標章整合作業，吉園圃標章將於 108 年 6 月 15 日（專用期限）退場，部分使用標章之產銷班或農場不進行換約，致 106 年達成吉園圃 2.0 達成值低。
- (2) 因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法規制度行政作業期程較晚，且屬新辦措施，推動初期相關產業團體尚持觀望。
- (3) 推行產銷履歷制度所需成本高，水產品價差不明顯，降低業者參加意願；且養殖業者普遍年齡偏高，資訊化操作有困難。

2、因應對策：

- (1) 107 年持續輔導吉園圃產銷班分階段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包括指派產銷履歷輔導員協助轉型、補助資訊登打員等。
- (2) 持續推動制定有機農業促進法，並據以建構有機及友善農業合宜發展之法制環境，修改鄰田汙染處分規定。
- (3) 鑒於有機產業發展需求、技術與資材開發之進展等，爰檢討修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將有助於擴大有機農業經營。
- (4) 為擴大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已蒐集各方意見研擬「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修正草案，俟洽相關單位協助檢視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 (5) 增加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品項，以提升市場占有率；輔導產銷履歷業者轉申請為輸歐盟漁產品養殖場合格登錄名單，以符合歐盟對於進口水產品相關規定，以擴展外銷市場；持續強化宣導國內行銷活動。

關鍵績效指標：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控制

衡量標準：

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較前年度減少幅度（衡量公式： $(前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 - 當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 \div 前年度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數 * 100\%$ ）

原訂目標值：15

實際值：0

達成度差異值：10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未達成原因分析：

- (1) 106 年為避免在日韓暴發嚴重疫情之 H5N6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在臺灣蔓延，加強主動監測數，105 年全年禽場及野（候）鳥主動監測件數為 20,260 件，106 年達 50,550 件，透過此項積極作為，發掘潛在的案例，配合防疫處置作為，降低疫病傳播風險。
- (2) 為鼓勵農民主動通報以扼止病毒透過活禽運送散播，提高主動撲殺補助額度，亦使得主動通報案例場相對增加。

- (3) 透過前 2 項積極作為，雖會使案例數增加，但可降低疫情傳播風險，避免大規模疫情發生。106 年入侵國內之 H5N6 疫情亦透過前開措施予以清除。
- (4) 104 年撲殺場次為 1,004 場，105 年發生場次驟降為 37 場，因部分禽流感高風險場未復養，或經復養後農民為避免疫情造成農損，均落實基本生物安全措施；但國內產銷模式與開放式飼養仍未改變，案例仍可能持續發生。

## 2、因應對策：

### (1) 落實執行主動監測加強措施：

(A) 鴨隻：分二階段執行，第 1 階段，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止，對違反「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鴨場進行採樣；第 2 階段，自 107 年 1 月 16 日至同年 3 月 31 日止，鴨隻上市需檢附禽流感陰性檢測報告。

(B) 土雞：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啟動土雞場強化監測（90 場/月）。

(C) 蛋雞：107 年蛋雞主動監測全年採樣數，由現行實際執行數 180 場增加為 360 場。

(2) 與衛福部合作建構禽流感防控中心，同時規劃建立案例場環境及溼地空氣檢測禽流感病毒核酸技術，提升預警效能。

(3) 持續加強宣導農民落實生物安全措施，案例場復養依規定飼養於非開放式禽舍，另責成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依據該縣市公告之「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落實執行並加強查核，以降低禽流感病毒感染風險。

3、本指標單以高病原性禽流感發生場數多寡判定執行績效優劣並不客觀，應佐以實際防疫相關作為納入整體績效考量，如預定達成之年度檢測件數、新傳入之病毒亞型撲滅數等，對績效評估結果較能持平且完整呈現。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農地使用效率及推動轉（契）作面積

衡量標準：

提升農地使用效率，配合大糧倉計畫，加強推動契作黃豆、硬質玉米及小麥等進口替代雜糧種植累計面積

原訂目標值：22000

實際值：19112

達成度差異值：13.13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未達成原因分析：進口雜糧價格低廉，加以國產雜糧產銷體系未臻健全及消費市場待開發，致稻田轉作雜糧誘因低，影響國產雜糧生產與供給。

2、因應對策：107 年起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加強鼓勵轉（契）作種植進口替代、外銷主力及重點發展等具競爭性作物；除針對重點推動作物提高獎勵金額，且結合大糧倉計畫建立大豆（黃、黑豆）、落花生、紅豆、甘藷等雜糧作物代耕體系、集團產區及採後處理中心、導入追溯及驗證制度、發展多元加工品落實地產地消，以建構優質安全雜糧供應鏈，期提高國產雜糧食供應。

(三)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

關鍵績效指標：農產品海外新興市場出口占比

衡量標準：

排除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之農產品出口值占比（衡量公式：（當年度農產品出口總值-當年度我對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國家農產品出口值）÷當年度農產品出口值）

原訂目標值：54

實際值：50.6

達成度差異值：6.3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未達成原因分析：106 年度全球景氣復甦，我農產品外銷量值順勢成長，前 10 大出口國家除香港及印尼外，均呈現正成長。然而我國重要外銷農產品包括冷凍水產品、蝴蝶蘭、活石斑魚、毛豆及茶葉，均以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為主要目標市場，經濟景氣復甦後出口成長更為顯著，以致無法達成新興市場出口占比 54%之績效目標。
- 2、因應對策：107 年度將配合農業新南向政策，積極與新興目標市場簽訂農業合作備忘錄，並透過雙邊農業合作會議，爭取我農產品市場進入機會，及與新南向及歐洲等目標國家之農業合作，促進我國農產品、農機、農業資材與設備外銷，創造農業商機。

（四）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90

實際值：82.98

達成度差異值：7.8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未達成原因分析：

- （1）本會水土保持工程因位於集水區中、上游，位處偏遠山區，施工不易。並因多次豪雨災害造成山區地形地貌改變，影響山區交通及施工，使工程多有變更，導致相關計畫工程進度落後。
- （2）本會漁業部分工程因執行單位（如漁會）對工程申辦流程不熟稔，致進度落後；或因工程流標、重新檢討設計內容、變更設計；或因經費問題與地方政府協調較為費時等因素，致無法於年度內完成。

2、因應對策：未來年度將加強預算執行，俾達成績效管理之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4.85

實際值：5.36

達成度差異值：10.52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未達成原因分析：本會為遵循政府施政藍圖，並落實照顧農漁民政策，促進農業發展，107年度原核列之歲出概算額度經檢討後，確實無法調整容納並向行政院請求增列概算額度，致歲出概算編列數高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 2、因應對策：未來年度將加強預算控制，俾達成績效管理之目標。

##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擴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保價收購雙軌制：

- (一) 106年第1期作：擴大於20個地區試辦，試辦區內申報種人數計28,498人，面積17,447公頃，其中15,115人申報直接給付，面積計11,027公頃，實際領取給付金計9,549人，面積6,802公頃（佔申報種稻面積39%）。
- (二) 106年第2期作：再擴大至50個試辦區，試辦區內申報種人數計34,047人，面積23,028公頃，其中19,670人申報直接給付，面積計15,325公頃，實際領取給付金計14,335人，面積11,727公頃（佔申報種稻面積51%）。

### 二、穩定農民收益：

#### (一) 擴大推動農業保險：

- 1、增加保險品項：除持續辦理高接梨、梨、芒果保險外，106年新增釋迦、水稻、養殖水產、石斑魚、家禽禽流感等5品項保險。
- 2、提高投保件數及面積：106年投保件數4,843件，投保面積8,030公頃，分別較105年175件、144公頃增加4,668件及7,886公頃。
- 3、保險金額明顯成長：106年保險金額共6.77億元，較105年保險金額0.32億元成長2,016%。

#### (二) 照顧老農福利：

- 1、研擬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4條修正草案，將尚未徵收及補償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納入得予扣除計算價值之範圍；對於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應納入計算價值之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在未新增情形下，因土地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調升，得不受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500萬元之限制；明定排富規定之所得比對年度，以杜絕爭議。該修正草案係參照國民年金法第31條規定，將老農津貼與國民年金基本保證年金兩者領取條件修正為一致性標準，符合社會公平且合理。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業報送立法院審查。
- 2、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本會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對年滿65歲符合規定之老年農民發放福利津貼。自105年1月1日起，發放每人每月7,256元，106年發放金額538億6千萬元，64萬7,819名老年農民受惠。

### 三、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

#### (一) 提升國產生鮮豬肉品質及安全：

- 1、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持續強化進口及國產肉品分流管理，以區隔國產與進口冷凍肉品，推動傳統市場豬肉溯源制度，106年國產生鮮豬肉追溯標示牌覆蓋率達51.4%，並查察市售通路豬肉產品標示原產地（國）與解凍肉、冷藏肉610件，皆符合規定。
- 2、106年家畜屠宰衛生檢查量為801萬餘頭，家禽屠宰衛生檢查量為3億3,900萬餘隻。另查獲違反畜禽屠宰衛生檢查相關管理規定案件14件，裁處罰鍰計107萬元。

#### (二) 穩定毛豬供銷：

- 1、每年訂定畜牧年度生產目標及生產計畫，並依據每年 2 次養豬頭數調查，據以推估供應量，掌握國內毛豬在養量。
  - 2、定期召開重要畜禽產品供銷調配會議（毛豬為每月辦理），輔導調配各供應管道之供應數量，106 年調配頭數準確率達 99.8%。
- (三) 推動養豬場沼氣發電：截至 106 年底，全國累計已設置沼氣發電機的養豬場計有 43 場、約 37 萬頭豬，已與工研院簽署合作意願書或與能源業者簽約並規劃設置者有 109 場、約 81 萬頭豬，合計 152 場、約 118 萬頭豬。
- (四) 加強禽流感防檢疫：106 年確診高病原性禽流感（H5N2、H5N6、H5N8）案例禽場 182 場，撲殺家禽 1,712,530 隻。其中 H5N6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禽場 12 場，撲殺家禽 41,602 隻，該亞型於 106 年 7 月 24 日通報 OIE 結案，禽流感疫情相較 104 年確診撲殺 1,004 場，撲殺家禽 5,430,594 隻，風險已大幅降低及穩定控制。
- (五) 落實推動口蹄疫防疫：因持續落實各項口蹄疫防疫措施，使得國內偶蹄類動物口蹄疫疫苗注射率達到 90% 以上，有效免疫覆蓋率達 80% 以上，維持國內無口蹄疫案例，經向 OIE 提出申請，通過其科學委員會審查，於 106 年 5 月 23 日 OIE 第 85 屆年會正式認定我國成為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

#### 四、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農業：

##### (一) 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農業：

- 1、106 年國內累計通過有機驗證面積計 7,569 公頃，及驗證機構正審查面積 281 公頃，合計 7,850 公頃。
- 2、協助有機農戶搭設溫網室設施 12.29 公頃、購置生產加工農機具 665 台、補助施用有機質肥料面積 785.6 公頃，辦理有機（轉型期）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受益農戶共 2,513 戶、辦理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申請戶數共 3,067 戶。
- 3、設置公設有機集團栽培專區 16 處面積 680 公頃，農民自營栽培專區 9 處面積 350 公頃。
- 4、輔導零售通路設置有機農產品專櫃 132 處，設置有機農夫市集 19 處，建置電子商城並輔導 112 家有機農場成立網路商店，並舉辦有機消費者宣導、有機志工培訓、中小學校園及社區有機食農教育 321 場等廣宣活動。
- 5、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安全蔬菜團膳供應體系，目前已 11 直轄市、縣（市）學校有 1,264 所，學生數 78 萬人，每週有機蔬菜需求量達 119 公噸。
- 6、106 年辦理市售有機產品品質檢驗 2,324 件，合格率 99.2%；標示檢查 3,641 件，合格率 98.2%。
- 7、本會已研擬「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融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重視「管理」，及「有機農業促進條例」強調「輔導」之精神，該法案已送立法院審查。
- 8、為推動友善環境耕作，本會於 106 年 5 月 5 日發布「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要點」。為辦理相關團體審認已召開 10 次審查小組會議，友善推廣團體計有 13 家通過審認，登錄友善耕作面積 529 公頃，另有 9 家修正文件中，俟修正完成通過審認，待審查登錄面積 594 公頃，合計面積 1,123 公頃。

##### (二) 推動里山倡議，友善農業生產環境與自然資源循環利用：

- 1、執行「農田生態保育營造—看見永續『綠色保育標章』」計畫，通過綠色保育標章認證之田區已達 387 公頃，榮獲 106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
- 2、積極推動里山倡議，引導社區成為保育夥伴，並結合地景及生態系、地方人文資源，創造兼顧農業、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居民生計的生態系統，辦理 6 場「全國里山倡議夥伴關

係工作坊」，邀請全臺各地 70 個以上的單位，分享各地實踐里山倡議之成果，討論臺灣里山倡議夥伴關係網絡的推動願景，邀請日本專家來臺分享里地里山保全活用政策及永續林業之案例，作為臺灣里山倡議夥伴關係網絡（TPSI）之建置基礎。

- 3、出版「走讀日本森川里海」，介紹日本各地自然環境再生的 21 個案例，涵蓋復育濕地生態、重現農村地景、打造生態都市、森林經營復育等議題。
- 4、舉辦田裡有腳印農夫市集及農學講堂等相關活動，超過 135 場，推廣綠色消費理念給民眾。

## 五、農業資源永續利用：

### （一）農地資源盤點：

- 1、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需求，掌握農地使用現況，本會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透過跨部門資料蒐集、GIS 空間分析及地方政府協力合作，全面盤點農地數量及資訊，並於 106 年 9 月完成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依據盤查成果，以全國法定農業用地 278 萬公頃為分析基礎，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約 68 萬公頃，其中供農糧生產使用面積約 52 萬公頃、供養殖漁塭使用面積 4.3 萬公頃、供畜牧使用面積 1.1 萬公頃，其餘 10.5 萬公頃屬潛在可供農業使用土地；另農業用地供非農業建築使用面積為 4.5 萬公頃，其中作為非農業使用項目最多者為工廠，面積為 1.3 萬公頃。
- 2、為利外界瞭解該項盤查成果，本會已建置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https://map.coa.gov.tw>），供外界查詢，並於 106 年 9 月 30 日由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召開公民團體座談公開說明，再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向行政院賴院長報告作業成果，獲得肯定與嘉勉。
- 3、針對盤查結果，對於農地作為非農業使用資料如工廠等，本會已提供經濟部及內政部等就主管部分予以掌握及運用。後續本會將因應國土計畫之公告實施，運用盤查結果作為國土計畫法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及農地管理制度研擬之參考，進一步落實國土計畫法農地功能分區利用政策方針，以維護整體農地資源。

### （二）維護灌溉用水水量及品質：

#### 1、維護灌溉用水水量

- （1）完成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257 公里、構造物 697 座，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1,073 公頃，輔導農民省水噴灌、滴灌等設施 2,340 公頃，辦理水文自動測報系統更新與改善 44 處。
- （2）協助辦理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渠道 30 公里，水工構造物 91 座，以造福灌區外農民 3,250 公頃。
- （3）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328 公里（農路 282 公里、水路 46 公里），確保農地重劃區內交通及水路順暢。
- （4）綜上，經由設施及營運環境之建設，有效發揮農田水利三生及防減災功能，維護灌溉用水水量，合計節約用水約 4,300 萬噸。

#### 2、維護灌溉用水水質

- （1）持續輔導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視管理工作，設置 2,347 處監視點，每 2 個月定期執行檢驗作業，其中高污染潛勢灌區共 151 個監視點提升監測頻率為每月 1 次重金屬精測。
- （2）具污染潛勢水源水體改善作為：農田水利會盤點具污染潛勢水源水體，已提報環保署及相關地方政府促請加強推動總量管制區劃設（已有 4 個劃設總量管制範圍）。

- (3) 具污染潛勢工廠不明管線介入點改善作為：農田水利會盤點 60 處具污染潛勢工廠不明管線介入點次，已提報環保署及相關地方政府（環保及水利單位）促請加強辦理污染源查緝及限期改善管制。
- (4) 督導各農田水利會配合保護方案搭排限縮管制措施，分階段及分區限縮管制工業搭排管制戶，第一階段工業搭排管制戶（排入高污染潛勢圳路灌排兼用渠道者）停止搭排。

### (三) 推動棲地保護之永續漁業：

#### 1、遠洋漁業-為強化國際合作共同打擊 IUU 漁業，推動各項措施，以維護海洋資源永續發展：

- (1) 法律架構：完成制定「遠洋漁業條例」等 3 法、15 項子法規及 5 項公告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生效施行。106 年依「遠洋漁業條例」處分共 50 件，處分罰鍰累計 4,493 萬元。
- (2) 改善並強化監控偵查等漁業管理機制（MCS）：設立 24 小時漁船監控中心、落實卸魚聲明機制、推動國內及 32 個國外指定港口轉載或卸魚、對進入我國港口之外國籍漁船執行港口國管理措施。
- (3) 強化水產品可追溯系統：發展 MCS 整合資訊系統及上線、國內出口業者依據「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完成登錄共 206 間。並完成 5 間出口業者之稽核。
- (4) 強化國際漁業合作：已與 21 國完成合作安排。

#### 2、沿近海漁業：

- (1) 順利整合新港區漁會、蘇澳區漁會及東港區漁會共同執行臺灣地區的鬼頭刀品牌「新港鬼頭刀 FIP」，達到永續漁業地區共同合作利益共享之目標。
- (2) 106 年 3 月 28 日修正公告「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拖網漁船均不得於禁漁區內拖曳網具作業或投網、揚網，違反者除依規定核處罰鍰外，並將對多次違規者，予以收回相關漁業證照，以遏止經常性違規之累犯，落實拖網漁業管理。
- (3) 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不再新增核發刺網漁業執照，已核准兼營刺網漁業者，得兼營至漁船滅失或漁業人變更為止。
- (4) 輔導基隆市政府修正刺網漁業管理規範，以及輔導宜蘭縣、桃園市、新竹市及嘉義縣政府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輔導 830 艘刺網漁業漁船（筏）轉型為一支釣或曳繩釣等釣具類漁業。
- (5) 輔導新北市、新竹市、基隆市、花蓮縣、澎湖縣、新竹縣、屏東縣、宜蘭縣等 8 縣（市）政府公告「他縣市籍刺網漁業漁船（筏）轉籍之限制事項」。
- (6) 輔導鯖鱈漁船業者籌組「臺灣鯖鱈漁業協會」，並協助訂定相關管理規範，使鯖鱈漁業達到自主性管理之目的。
- (7) 辦理魚介貝類種苗放流，增裕漁業資源，共計放流 709 萬尾。
- (8) 辦理人工魚礁區及天然礁區覆網清除工作，計補助 7 個單位（包含縣市政府及區漁會），清除 8 處礁區。
- (9) 邀集水產試驗所及專家學者組成「臺灣栽培漁業區選址諮詢委員會」，選定臺東縣基翬、宜蘭縣東澳、澎湖縣姑婆嶼、澎湖縣烏坎等 4 處作為栽培漁業區地點，後續將逐年投入相關經費，辦理放流魚苗、成立巡守隊等，以豐裕海域漁業資源，達到以海為田目標。
- (10) 辦理輸歐盟漁船衛生評鑑 65 艘、船長衛生講習 4 場、訓練 77 人。



(11) 106年6月8日假澎湖縣烏崁禁漁區海域辦理「世界海洋日海洋棲地復育」活動，邀請陳副總統建仁等貴賓植栽珊瑚、放流碑礫貝及馬蹄鐘螺，共同復育澎湖縣海域棲地環境。

(12) 106年9月24日假臺東縣基翬漁港及三仙台海岸辦理「淨灘暨海底垃圾清除活動暨海洋巡護隊授旗儀式」，參與人數計180人，以強化地方區域管理，維護沿岸棲地環境。

(四) 改善農業缺工措施：

- 1、成立37團農業人力團，招募842人，調派至缺工農場服務，截至106年底，累計服務農場4,145家次。
- 2、開發建置「農業人力資源平臺」提供全區、跨區、不同農作季節缺工人力之供需調配運用。

(五) 培育新農民：

1、新農民培育計畫：

- (1) 辦理百大青農遴選輔導標竿青農，106年已輔導3屆百大青農計318位，透過設施設備補助、產銷班輔導、契作媒合、產品認證、展售行銷、物流與通路媒合等工作，第1屆整體產值平均提升61%、第2屆整體產值平均提升102%、第3屆截至106年擴增經營土地面積135公頃、加工物流面積增加31,749平方公尺，第4屆於107年1月起進行輔導。
- (2) 建立在地青年農民交流及服務平臺，帶動群聚合作，輔導16個直轄市、縣(市)農會成立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截至106年計有3,518位青年農民參加。各地聯誼會會議、交流、展售等活動累計辦理190場次。
- (3) 為培育具國際觀、瞭解全球市場趨勢及前瞻與創新性經營思維，辦理青農海外研習團，以瞭解國外農業跨域與產業鏈結合，106年前往日本、韓國、以色列及泰國，回國亦舉辦行後分享會，由青農分享國外經驗擴散至各地青農。

2、農業人才培育訓練：

- (1) 透過農民學院辦理訓練156班5,011人結訓；建置數位學習平臺，提供107門線上學習課程，發行12期農學e報，訂閱人數38,905人；協助85位學員參加農場見習提升實務經驗。
- (2) 為培育具創新經營能力的農業經營者，擴大辦理農業公費專班，包含嘉義大學、屏東科技大學、明道大學共4班招生155人；另試辦獎勵高中從農方案，提供11所高農200個獎勵名額；增進青年瞭解農業職場，提供197名大學生及99名僑生參加農業職涯探索。

(六) 推動農業綠能雙贏：

本會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之推動，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定義為綠能設施，納入予以規範，允許在不影響農業經營之前提下，於農業設施屋頂或農地上設置，同時就農業設施屋頂設置者於106年6月28日修正予以明確規範，確保農業經營使用，以落實「農業為主、綠能加值」，又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範圍除106年9月21日新增公告20區，加計104年8月14日公告18區，總計38區，共2,383公頃外，主要之農業綠能推動措施及辦理情形如下：

- 1、鼓勵畜禽舍綠能屋頂及畜牧場設置沼氣發電：除積極推動畜禽舍屋頂附屬綠能，截至 106 年底，已達 2,252 件，並訂定「養豬場沼氣發電獎勵及補助作業要點」，促進畜牧產業升級，達環境之永續。
- 2、加速漁電共生之試驗及推展：進行文蛤、虱目魚及吳郭魚養殖魚池得設置光電設施之試驗計畫，並以文蛤生產地區面積 5,672 公頃為優先推動標的，期發展結合綠能之水產養殖創新產業化模組，創造農業綠能雙贏模式。
- 3、推動農業水域結合光電：修正「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積極輔導水利會推動埤塘、圳路等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兼顧灌溉及發電多元功能，已完成招商 26 口。

## 六、運用科技發展創新農業：

### (一)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聚落：

- 1、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106 年度共計招引 14 家農企業進駐，引進投資金額 12.92 億元。
- 2、迄至 106 年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共計核准 105 家農業生技企業投資進駐，引進投資金額達 106.87 億元，形成天然物加工、水產養殖與加工、農業資材、禽畜生技與加工、生技檢測與代工服務及行銷、節能環控農業設施等六項產業聚落，帶動臺灣農業透過科技加工，轉變成為高價產品拓銷國內外市場，創造產業商機，營造出獨步全球的農業生物科技產業聚落。

### (二) 推動智慧農業：

- 1、自 106 年正式推動智慧農業 4.0 計畫，包含「智慧生產」與「數位服務」兩大面向，希望透過智能生產與智慧化管理，突破小農單打獨鬥之困境，提升農業整體生產效率與量能；並藉由物聯網 (IoT) 與巨量資料 (Big Data) 等技術導入，建構主動式全方位農業消費/服務平臺，滿足農業利害關係人需求，提高消費者對農產品安全之信賴感。涵蓋範疇分為設施利用型與露地栽培型，包括蝴蝶蘭、種苗、菇類、稻作、農業設施、養殖漁、家禽、外銷主力作物、生乳、海洋漁等產業，期待能打造優質從農環境，開創農業經營新典範，邁向「安全」、「效率」、「低風險」的新農業時代。
- 2、106 年度計畫透過「智慧生產」面向達到即時監控、省工、降低生產風險之目的，如已完成水產養殖設施感控聯網管理系統開發，以改善無法掌握精準投餵量；建置精密式禽舍環境系統；初步建構小葉菜育苗栽培最適生產模式及開發小葉菜移植機，利用育苗至移植階段機械一貫化作業取代人工直播，以達到減少人力需求及提升育苗場運轉效率；並完成智能防蟲糧倉管理系統之跨區 (域) 溫室智慧環控監測等成果，相關成果亦舉辦媒體參訪及示範觀摩會，加以推廣以利技術擴散。另「數位服務」面向，業透過物聯網感測技術結合共通資訊平臺打造多元數位應用，包括四章一 Q 溯源資料介接，透過 API 介接方式取得最新溯源資料，提供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系統使用，提升資料正確性與即時性；並開發田間管理推播系統 (QR code)，客製化農作物農事作業流程。計畫推動同時也著手培育種子師資與專業人才，辦理 96 場次業務講習會與教育訓練，培訓專業人才達 2,990 人次；組成產業技術促進小組 (Special Interest Group, SIG) 與產業服務團，並促成業者投入業界參與及科專計畫，以提升智慧農業關鍵技術自主研發與國產化能力，達成農業領航產業升級與提升生產力之總體目標。

### (三) 提供農業數位資訊整合服務：

- 1、推廣「農務 E 把抓」服務，強化農業生產作業管理效能，本會運用行動裝置應用軟體等資通訊技術開發農務 E 把抓，提供農友簡便有效率的資訊化工具。至 106 年底累計導入 3,208 家農場，使用人數 4,372 餘人，管理耕地面積達 10,672 公頃。

- 2、發展「農業開放資料」應用，至 106 年底累計彙整開放 18 類、1,150 項，逾千萬筆農業資訊，年度已被外界介接逾 8,000 萬次，並辦理「農業資料開放競賽」，以及與臺灣大學合作辦理「2017 臺大黑客松」，近 200 人報名參加，鼓勵民間運用創意發揮農業資訊加乘效應。

## 七、提升糧食：

### (一) 推動大糧倉計畫：

- 1、106 年度較 104 年度累增雜糧面積約 6,266 公頃，輔導農民擴大轉作雜糧。
- 2、機具設備補助計畫：計補助購置雜糧生產及理集貨相關機具 230 台，擴大耕作及處理量能。
- 3、集團產區：輔導 34 處集團產區，面積 2,549 公頃，提供生產優質雜糧產品。
- 4、推動國產雜糧行銷計畫核定：共計辦理 40 項計畫，增加後端消費拉力帶動前端生產，擴大國產雜糧市場曝光度。
- 5、輔導理集貨中心機具設備設置 8 處，並建構雜糧契作主體，已完成蒐集雜糧契作主體（含代耕體系）36 個，其聯絡資料與契作雜糧種類等資訊，公布於農糧署網站，提供具有契作需求者參考使用與強化代耕體系相互協同支援。
- 6、完成糧政資訊跨區即時服務農民體系「契作雜糧及特色作物集團產區系統」開發，提升集團產區管理效能。
- 7、完成「雜糧栽培產業人才現況調查、分析與推估」，提供各相關單位未來於雜糧產業輔導人才培育與人力規劃參考依據。
- 8、新增公告小麥、蕎麥、臺灣藜、綠豆、小米等雜糧作物臺灣良好農業規範，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雜糧面積 1,260 公頃。並輔導 6 家業者取得產銷履歷雜糧加工驗證，提升國產雜糧產品與進口市場區隔，並提供安全優質國產雜糧產品開發。
- 9、辦理 106 年國產落花生購貯措施，有效穩定花生產地價格，提升農民耕作信心。
- 10、輔導開發純國產雜糧加工品，如豆奶、米果、豆干、豆腐及豆花等，且輔導農會田媽媽研發 6 項雜糧烘培產品，增加雜糧後端通路與銷售量。
- 11、媒合企業採購國產雜糧及油料原料（如義美、福壽、旺旺等），帶動食品加工廠使用國產原料，增加銷售通路。
- 12、結合實體與虛擬通路電商等拓展行銷，辦理 2 場全國性農糧精品展銷會，設置雜糧、紅豆及好油專區，提升國產雜糧能見度。

### (二) 推廣強固型設施農業：

- 1、106 年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輔導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 183 公頃，應用自動化及智能化之省工與節能之機械設備，引導產業應用智慧環控系統，建立精準設施栽培模式，提升農業經營效能，穩定產銷供應，促進產業轉型。
- 2、辦理國內溫室技術交流研討會 2 場次及國際交流研討會及媒合活動 1 場次，透過技術交流研討與一對一媒合，建立商業媒合平台，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引入適合我方發展之設施機具及經營管理技術，拓展商業投資和整廠輸出等合作方式，開發新興市場。
- 3、結合「農務 E 把抓」，建置設施管理資訊作業系統，強化行政作業管理。
- 4、與勞動部協力辦理跨域培訓設施模組化課程 5 梯次、136 人次，拓增設施業者施工能量。

- ### (三) 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 Q 農產品：
- 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六縣市開始試辦，並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擴大至本島各縣市及澎湖縣辦理。午餐食材四章一 Q 覆蓋率已由 106 年 3 月份 6 試辦縣市平均僅 11%至同年 11 月份全國 20 縣市平均

已達 44%；食材抽驗合格率則自 106 年 3 月份 91.9%至 106 年 12 月提升為 96.1%，不僅食材可溯源比例已接近一半，抽驗合格率亦明顯提高。

#### (四) 加強食農教育與推廣：

- 1、鼓勵農業團體及相關單位提供食農教育服務，舉辦 377 場農漁畜產業食農教育體驗活動，計 13,565 人次參與；辦理有機食農教育活動、農事體驗課程及教師研習 260 場次，參與師生 18,000 人。另輔導 186 家鄉鎮農會加強辦理食農教育與健康飲食。
- 2、以「國產稻米」為主要素材，整合政府、社區、學校及民間團體等資源，辦理國、高中創意米食競賽活動，完成 55 場次活動，8,000 人參與，使學童對食米營養、安全及地產地消之正確認知，促進飲食文化傳承。
- 3、另辦理農民直銷站、農民市集及社區小舖等 51 處銷售平臺，讓小農與消費者面對面接觸，推廣並教育消費者，增進消費者對於國產農產品及在地飲食文化之認同。

### 八、確保農產品安全：

#### (一) 強化農藥管理：

- 1、106 年 3 月 17 日公告發布「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第 3 條附件 1 修正案，開放業者得提供微生物種原寄存於國外寄存單位之證明文件，及應提供微生物品系之鑑定及鑑別方法。另簡化國內費洛蒙及其他類生化製劑農藥申請登記所需理化性質試驗資料之部分要件，以加速該類產品登記。
- 2、106 年 4 月 5 日修正農藥田間試驗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延伸使用範圍之群組化作物或有害生物種類、代表性使用範圍及其實施方式。
- 3、為強化劇毒農藥管理，淘汰高風險農藥，106 年 9 月 6 日公告「4.95%芬普尼水懸劑為禁用農藥」，禁止加工、輸入、分裝、販賣及使用。另 106 年 10 月 5 日公告「24%巴拉刈溶液及 33.6%巴達刈水懸劑等二種農藥，自 107 年 2 月 1 日禁止加工及輸入，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禁止分裝、販賣及使用」。
- 4、為釐清蜂農對使用益達胺等農藥致蜜蜂中毒之疑慮，公告「18.2%益達胺水懸劑、9.6%益達胺水懸劑、28.8%益達胺溶液、9.6%益達胺溶液、10%賽速安水溶性粒劑、25%賽速安水溶性粒劑、16%可尼丁水溶性粒劑等農藥，自 106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25 日止，限制其不得使用於防治荔枝椿象類及龍眼椿象類」。並於該些藥劑暫停使用期間，依新科學證據評估其對蜜蜂之影響，並持續對蜂群中毒案件進行採樣及分析。
- 5、加強非法農藥之查緝工作，以確保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持續督導並會同各地方政府加強查緝，必要時聯合司法檢警調單位與財政部、海巡署及內政部共同查緝，106 年度共計破獲 70 案，累計查獲非法農藥 2.6 餘公噸。
- 6、加強探討作物群組化農藥使用，106 年度完成新增農藥延伸使用範圍 982 項，並送衛生福利部增訂容許量 236 項。
- 7、抽檢市售成品農藥 1,000 件，其中屬偽農藥 8 件、劣農藥 83 件，均依法移送法辦或處以行政罰鍰。

#### (二) 加強農產品用藥抽驗：

- 1、抽檢農糧產品 19,000 件，合格率 96.5%。
- 2、抽檢畜禽產品 3,057 件，合格率 99.8%。
- 3、抽檢未上市水產品 1,851 件，合格率 98.8%；批發魚市場水產品抽檢 24,438 件，合格率 99.9%。

### 九、推動休閒農遊：

- 1、營造休閒農業友善旅遊環境，促進農業增值與創新運用，強化產業人力素質及整體服務量能，輔導休閒農業朝向主題化、特色化、智慧化及區域化發展。輔導完成全國 82 個休閒農業區辦理公共設施定期檢查工作，303 家取得許可登記證休閒農場及 238 家籌設中休閒農場之安全查核；另新增通過審查之 9 區休閒農業區，新核發許可證 25 家。
- 2、全國農場與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媒合 120 人、聯合徵才就業媒合 84 人及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辦理高中應屆畢業生媒合就業獎勵 19 人。另成立鷺小白農事義工團，招募 85 人次民眾於農忙期協助農事。
- 3、輔導農村料理田媽媽班，評鑑績優田媽媽班 50 班辦理表揚及行銷推廣，遴選新班 5 班，結合網路以提升品牌價值及知名度。輔導農遊伴手，辦理品質檢驗共 126 件，遴選新品 22 項。另為提升農村料理及農遊伴手品質及特色，辦理綠色餐飲、國產食材料理、行銷、加工研發及食安衛生等培訓課程共 34 場次計 1,524 人次參加。
- 4、營運「農業易遊網」農遊資訊網路品牌，發行 12 篇電子月曆、235 篇電子報、18 篇主題報導，新增逾 8 千名會員，獲媒體宣傳及露出達 144 則，並提升臉書粉絲頁粉絲貼文互動成長達 6 倍。
- 5、擴大推動四季水果旅行，完成產業點增值輔導 49 家及水果旅行影片 17 則，並整合臺灣節氣水果 37 品項、111 家農場或果園，開發四季採果路線 196 條。完成國內外旅遊業者說明會 8 場次，國際遊客獎勵旅遊逾 6 千人次；並搭配交通部觀光局 2017-2018 台灣四季好禮，持續推動海外版採果券供推廣行銷。
- 6、開發特色主題農業遊程，以茶、米、花、果及蔬為主題，包裝一日農夫或食材之旅共 23 條。另辦理區域農業旅遊帶資源整合，推動花東米鄉、苗栗台 3 線、臺中柑橘、雲林黃金山海線及臺南龍眼與芒果，結合路跑、季節水果等主題推動行銷。並輔導地方政府開發區域亮點，以宜蘭綠博、南投茶博、屏東熱博及新社花海等活動，串接推動區域農業旅遊，帶動地方商機。
- 7、參加新南向國家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印尼、菲律賓、越南、柬埔寨、杜拜、日本及韓國等 15 場次國際旅遊展會、自辦或參加 49 場次觀光推廣會、展銷會或行銷活動，完成國際旅行業者或媒體踩線參訪 23 團次，獲國際媒體報導篇數達 549 則。
- 8、106 年估算創造產值超過 107 億元。

#### 十、推動新南向農業：

- (一) 全面提升與新南向國家之農業合作關係，促進臺灣農業資材、設備及技術外銷：106 年辦理臺泰、臺印尼、臺印度、臺澳及臺越等 5 場新南向農業合作會議，解決雙邊關切重要農業議題。我國與新南向國家農產品貿易金額 57.6 億美元，較 105 年增加 9.2%，其中我國外銷新南向國家金額為 13.3 億美元，較 105 年成長 7.4%；106 年我國肥料、農藥等農業資材及農機設備外銷新南向國家數量為 50.2 萬公噸，較 105 年增加 33%，其中肥料及農藥出口量分別增加 34.6% 及 5.1%，農用機械出口值增加 6.5%（415 萬美元）。
- (二) 加強農業人才及技術雙向交流，培養跨國農業人才：106 年我與新南向國家政府高層農業人員交流互訪共計 614 人次，並透過在臺農業國際組織或本會試驗研究單位辦理訓練班，計有印度等 7 國 42 學員來臺參訓。另提供就讀於國內大學之僑外生 99 人進行農業職涯探索，其中僑生以馬來西亞 76 人最多。
- (三) 強化農業雙邊經貿與投資關係，促成業者在新南向國家之農業投資：協助業者赴新南向國家農業投資，並透過與目標國家合作設置「綜合農業示範區」，強化農糧、園藝、畜牧及農田

水利等合作，引進臺灣農業機械、設施與農業資材，以協助我國業者突破在新南向國家面臨之投資與貿易相關障礙。

- (四) 建置重要糧食生產(備儲)基地，共同維護區域糧食安全：協助台肥公司評估於印尼投資設廠，並規劃於泰國、馬來西亞以肥料產品結合當地農民契作生產，建立香米或蔬菜供銷體系與備儲基地，維護糧食安全，以及適時出口蔬菜至臺灣以解除汛期供應不足之壓力。

#### 十一、落實動物保護：

- (一) 為落實犬隻源頭管理，強化寵物登記及寵物絕育，106年寵物登記率達64%、絕育率達55%，稽查非法犬隻繁殖買賣16,671案，裁處31件。
- (二) 106年2月6日依動物保護法規定如期實施公立動物收容處所零撲殺政策，並提高認養率至81%以上。
- (三) 為落實經濟動物福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運送及屠宰查核逾471場次、經濟動物運送人員講習及屠宰人員講習45場次。
- (四) 持續辦理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人道管理之相關教育訓練並積極宣導3R原則，106年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地查核增至91場。

#### 十二、推動農村再生2.0：

##### (一) 農村人力及教育推廣：

- 1、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申請興建農舍審查作業及加強農舍稽查管理等，避免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並要求地方政府於「農舍興建資格及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訊，強化農舍案件之管理與統計。
- 2、加強地方政府農舍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對於農舍、農地農用及農舍建築物管理等相關法規之專業知識。完成辦理農舍法規及管理系統之系統操作教育訓練2場、法規講習教育訓練3場與中央及地方農舍業務交流聯繫座談1場。
- 3、鼓勵各單位開設具備農業及農村相關之創新技術應用、先驅觀念導入、經營發展管理等目標導向增能培訓課程，提升農村地區整體競爭力。辦理多元增能培訓，提升農村自主能力培訓6,000人次。
- 4、辦理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示範、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農村產業跨域及農村區域亮點等工作，合計導入青年參與農村公眾事務160人次。
- 5、鼓勵青年跨域參與農村再生，由教育層面向下扎根，提供青年參與農村之管道，建立「大專生洄游農Stay」、「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及「大專生洄游農村二次方行動計畫」系列計畫活動，提供非農業領域專業青年學子參與農村發展，共引進223人協助農村社區產業升級、品牌建立、傳承地方文化和教育等。
- 6、透過電視15檔、影片20場、廣播1,000檔、報紙18則、網路(新聞、臉書)230則、平面文宣等多元行95,000人次等各種傳播媒體，密集傳播宣導農村再生相關知識及執行成果，總計觸及超過15萬人次，使民眾感受農村再生創新施政的成效重，以落實政策訂定之目的。

- (二)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擴大由地方政府及民間組織等全民參與，由地方政府整合自身資源與規劃政策重點，辦理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透過結合其他施政成果的手段，對社區產生增值發展效果，以主題式、跨社區、大整合角度，呈現跨區域農村產業、景觀、生態、旅遊、文化等整合發展，持續陪伴農村發展。106年10月底止已核定補助22個縣市，補助款總額為3.7億元。另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核定19縣市450個農村再生社區，共1,209件(硬體258件、軟體951件)9.17億元。

(三) 農村再生跨域發展：

- 1、辦理「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有系統性地輔導、協助農村產業發展，累計輔導 80 家受輔導企業，補助款總額為 1.04 億元，促進民間投資達 1.27 億元，預期到 107 年將提升產值 3.5 億元。
- 2、依據農村區域性資源條件與特色，進行主題性營造，形塑農村區域特色地景，發展農村多元體驗經濟，打造農村區域發展亮點，核定 34 區產業跨域及區域亮點計畫核定 172 件軟體及 114 件硬體計畫。
- 3、辦理跨域合作發展價值型農業，導入本會相關農業試驗、改良單位的農業新技術，促進產業增值發展 8 案。
- 4、辦理第一屆金牌農村競賽，引動農村社區自主發展動機朝向永續發展，並找出代表臺灣農村的典範。全國共計 20 縣市 707 農村熱烈報名參賽，已遴選出 36 個縣市金牌農村參加全國決賽，完成第一屆金牌農村競賽全國決賽啟動記者會辦理。
- 5、推動農村友善環境，辦理規劃 6 條 17 社區「農村友善旅遊示範路線」。
- 6、完成辦理農村好物選拔，共發掘農村社區 90 項具特色之產品，並協助各產品推廣參展，包含 2017 雲林燈會及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及赴中國北京參加第 15 屆中國國際農產品交易會辦理展售活動，成功協助農村產品行銷。

(四) 新農業示範計畫：辦理新農業示範計畫，以創新和合作為基調，著眼資源保育及友善環境生產的重要性，以新視野活化農村，從改善農業競爭力、改善農村環境與空間、農村生活品質與農村經濟多樣性及就業與多樣性的地方能力營造等四大軸線廣邀全民參與，共 53 件提出申請。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建立農業典範－發展產業特色，創造新優勢	(1)	增加農業生技產值	★	★
		(2)	發展農業旅遊，開拓國內外市場	★	★
		(3)	增加具綠能發電設施之養豬場	★	★
2	建立農業典範－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維護生態環境永續	(1)	保護農業水土資源	★	---
		(2)	推動設施栽培，降低氣候災損風險	★	---
		(3)	林業部門碳吸存貢獻	★	---
		(4)	推廣友善環境之生產面積	▲	---
3	建立農業典範－厚植多元能量，營造安居樂業農村，促進人文友善社會	(1)	輔導農民團體創新發展農村經濟	★	---
		(2)	推動農村再生，營造適居農村	★	---
		(3)	落實犬貓源頭管理	★	---
4	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產品溯源管理，確保食的安心	(1)	安全農業推廣面積	▲	▲
		(2)	強化口蹄疫疫苗注射	★	---
		(3)	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控制	□	---
		(4)	提升農地使用效率及推動轉（契）作面積	▲	▲

5	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	(1)	農產品海外新興市場出口占比	▲	▲
		(2)	農產品出口值年增率	★	★
6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二) 績效燈號統計(僅統計院核評估部分)

構面	年度		103		104		105		106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關鍵策略目標	小計	初核	20	100.00	36	100.00	39	100.00	7	100.00
		複核	20	100.00	36	100.00	39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12	60.00	25	69.44	28	71.79	4	57.14
		複核	12	60.00	24	66.67	27	69.23	4	57.14
	黃燈	初核	7	35.00	10	27.78	11	28.21	3	42.86
		複核	7	35.00	12	33.33	12	30.77	3	42.86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1	5.00	1	2.78	0	0.00	0	0.00
		複核	1	5.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106 年度 6 項關鍵策略目標，合計 18 項關鍵績效指標，初核結果如下：

- (一) 綠燈（績效良好）計 11 項，占 18 項關鍵績效指標 61.11%。
- (二) 黃燈（績效合格）計 6 項，占 18 項關鍵績效指標 33.33%。
- (三) 紅燈計（績效欠佳）0 項，占 18 項關鍵績效指標 0%。
- (四) 白燈（績效不明）計 1 項，占 18 項關鍵績效指標 5.56%。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 (一) 針對蘭花、觀賞水族、石斑魚、農科園區之生技業等產業，建議掌握出口市場供需趨勢及國際防檢疫規範，積極進行對外談判，排除貿易障礙，整合調節產銷策略，並強化農科園區科技創新加值實力，同時結合綠能科技創新產業聚落，創造國內外市場商機。

具體回應情形：

- 1、為強化我國蘭花、觀賞水族、石斑魚出口外銷競爭能力，成功站穩國際市場，輔導產業措施如下：

- (1) 106 年推動臺灣蘭花品種商業服務中心體系計畫，協助產業保護核心品種，掌握商業品種栽培條件，篩選具外銷市場潛力品種，並設立侵權服務單一窗口，提供品種權保護諮詢及侵權鑑定服務，確保我國蘭花產業競爭力，佈局潛在新興市場。
- (2) 輔導產業團體於 106 年舉辦「觀賞魚博覽會」，參展人次皆達 10 萬人次以上入場，現場零售金額皆達 3,500 萬元以上。另為輔導養殖業者提高外銷競爭力，截至 106 年底已輔導 126 場區觀賞水族養殖戶進行疫病監測。



- (3) 105 年 11 月 21 日訂定「外銷觀賞水生動物養殖場及中轉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於 106 年底輔導 38 戶成為合格登錄場，確保觀賞水生動物生物安全控管及輸出作業程序符合進口國規範。
  - (4) 因應國際石斑魚產銷及市場的變動，及市場過度集中單一市場，自 105 年起，鼓勵業者參與國際展覽（包括日本國際水產暨技術展及杜拜、印尼、中國大陸等舉辦之專業展覽等），以拓銷石斑魚國際市場。
  - (5) 106 年針對蘭花、觀賞水族及水產品等具國際競爭力之外銷型產業，輔導相關產業公協會組團參加日本「東京巨蛋蘭展」等國際性專業展覽共計 23 場次，協助業者掌握海外市場發展趨勢，積極爭取國際商機。
- 2、為符合各國輸入檢疫條件及相關規範，永續經營國際市場，積極作為如下：
- (1) 附帶介質蘭花輸美方面：
    - (A) 配合蘭園業者需求，向美國申請核准使用新型態混合栽培介質（PLUG），美國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同意 PLUG 可使用於附帶栽培介質輸美蝴蝶蘭之生產。
    - (B) 美國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預告我國附帶栽培介質石斛蘭輸入法案，我國續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提供工作計畫修正草案，並於 106 年 3 月 27 日、4 月 28 日、6 月 12 日、7 月 13 日多次透過駐美代表處經濟組向美國關切本案最終法規公告進度。再於 106 年 9 月 7 日應美國要求提供石斛蘭核可溫室暫定清單，並於同年 9 月 12-13 日第 24 屆臺美雙邊會議要求美國儘速公布本案最終法規。經駐美代表處經濟組 106 年 10 月 31 日電郵及美國在臺協會 107 年 1 月 11 日說明，本案已完成所有程序，正依序等候最終法規之公布。
  - (2) 文心蘭切花輸紐：紐國已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預告輸入健康標準，正應紐方要求進行輸出計畫之撰擬。
  - (3) 蘭花切花輸澳：配合業者需求，106 年 8 月 22 日提送我國蝴蝶蘭切花系統性管理措施資料向澳大利亞申請免強制燻蒸認證，澳國於同年 9 月 12 日及 11 月 2 日回復將於 107 年 3 月 1 日實施新輸入規定，蝴蝶蘭切花須採系統性管理措施始得輸澳。已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偕同產業團體及產業主管機關研擬符合澳國規定之系統性管理措施，期排除貿易障礙並確保外銷順暢。
  - (4) 蝴蝶蘭輸印：因印度對我國蘭花栽培介質之檢疫規定窒礙難行，我方已多次提供相關資訊供印方審閱，並於 106 年 6 月 29 日致函印方、同年 6 月 14 日第 10 屆臺印度次長級經貿對話會議提案、同年 7 月 3 日第 1 屆臺印度農漁業聯合工作委員會議提案，請其接受我方所提藥劑或熱水擇一處理之替代方式。此外，106 年間亦分別於 3 月 23 日、7 月 12 日及 11 月 2 日利用 WTO/SPS 例會期間安排與印方之非正式雙邊會議提出我方關切，以加速本案解決。
  - (5) 蝴蝶蘭輸巴西：因應巴西於修正檢疫規定時，刪除原同意之栽培介質藥劑處理方式，於 106 年 3 月 14 日、8 月 2 日及 12 月 18 日致函巴方，持續爭取同意我國蘭花附帶栽培介質可採藥劑或熱水擇一處理方式輸銷，以爭取降低業者作業成本。
  - (6) 蝴蝶蘭輸馬來西亞：配合業者需求，於 106 年 2 月 7 日向馬來西亞申請我國蝴蝶蘭植株輸銷，並提供風險評估資料供其審閱。
  - (7) 蘭花組織培養苗輸秘魯：配合業者需求，106 年 9 月 1 日向秘魯申請我國蝴蝶蘭、蕙蘭、文心蘭、石斛蘭及巴菲爾鞋蘭等 5 個屬的組織培養苗輸銷，並提供風險評估資料供其審閱。

(8) 拖鞋蘭植株輸越南：配合業者需求，106 年 9 月 18 日向越南申請我國拖鞋蘭植株輸銷，並提供風險評估資料供其審閱。

(9) 蘭科植物輸厄瓜多：因應厄瓜多修正各國輸入蘭科植物檢疫條件，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及 12 月 13 日致函厄國，就其檢疫條件草案之有害生物輸出前檢測及檢疫處理用藥等要求，提出評論意見，以爭取降低業者作業成本。

3、強化農科園區科技創新加值實力，同時結合綠能科技創新產業聚落，辦理情形如下：

(1) 配合本會「新農業」產業提升政策之執行，健全產學研合作網絡，媒合農科園區農企業與本會所屬試驗研究單位、國內大學院校，推動研究成果產業化並鼓勵廠商投入產品、技術開發，106 年度共計媒合園區農企業進行循環農業、農業科技等 29 件產學合作計畫案，帶動超過 4,500 萬元之研發投入，提升核心技術以達強化整體產業競爭力之目標。

(2) 配合綠能政策，推動園區設置太陽光電系統，106 年度裝置容量已達 6.15MW，達建築降溫減熱、節電省能效益。

(二) 對於發展休閒農業，開拓國外市場部分，未來因應中國大陸遊客減少，建議整合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觀光、文化及農業資源，鼓勵國內外旅遊業者參與規劃，深入休閒農業魅力景點，以提升永續農業發展及經濟效益。

具體回應情形：

1、為建立臺灣休閒農業旅遊品牌形象，除以休閒農場、農業體驗及農村美食吸引來臺遊客，近 3 年積極以臺灣水果產地旅行為行銷主題，輔導縣市政府發展特色水果農遊圈如臺南芒果、臺中柑橘、宜蘭金棗等，建立中英日語版水果旅行網站資訊，並整合採果點提供觀光局發行四季好禮-海外版採果券，和觀光局香港辦事處、新加坡辦事處合作推動水果旅行，期以臺灣四季特色水果遊程深化臺灣農遊魅力。

2、106 年來臺農遊之外國遊客以中國大陸、星、馬及港澳人士為最大宗占 80%，其中中國大陸遊客雖微幅下降，但因積極開發新南向新興市場（菲律賓、印尼、泰國、越南等），該四國來臺農遊人數較 105 年度成長 45%；另於拓展回教市場客群部分，亦有 3,295 人次之穆斯林遊客，較 105 年度成長 74.6%。

(三) 請適時評估調整智慧財產權成果收益分配機制，考量提高發明者回饋比例，以鼓勵創新研發。

具體回應情形：

1、為加速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之落實與運用，本會持續積極辦理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作業，凡執行本會科技計畫之會外大學校院如通過前開評鑑，繳交本會或所屬機關之研發成果收入由 60%調降為 20%（法人機構通過評鑑則調降為 40%），相對提高發明者回饋比例。

2、另考量獎補助實質運作，保留未來執行彈性，本會業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公告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獎助作業要點」條文第 1 條及第 8 條，依該要點之獎勵及補助，自實施年度起每 2 年辦理 1 次獎助作業評選（105 年已辦理，下次預定 107 年辦理），入選之評鑑機構及本會或所屬機關可獲得獎金 2-8 萬元或獎牌乙座，間接鼓勵發明者創新研發。

二、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加值發展方面：

(一) 對青農之輔導培訓措施，建議以精進、長期並著重實務為原則，強化與大學及產業界合作，以促進產業加值發展及創造農民非農業就業機會。

具體回應情形：

本會針對青農輔導培訓措施，於學生端及職場端皆透過精進實務之方式，培育新農民：

- 1、學生端：本會透過獎勵高中從農措施，以及學生職涯探索，增加學生時期與產業界之間的連結，鼓勵學生在課餘或是寒暑假時進入農企業（農場），實習體驗，累積實務經驗，引導未來從農。
- 2、職場端：本會透過農民學院提供青農技術知識以外，亦透過農場見習計畫，讓青農可以進入農場增進實作技巧；另外本會建置育成基地，將公費生、青農等引入育成基地，希望在其正式透入大量資金前，藉由小規模生產經營能力試驗，降低農場經營初創者之創業風險。

(二) 持續輔導集團生產專區及擴大經營面積，除了達到規模生產之經濟效益外，建議強化產區特色，配合 QRCode 等生產溯源資訊提供，建立品牌形象。

具體回應情形：

- 1、持續辦理推動農業集團產區，達成蔬菜集團產區 8,900 公頃、花卉集團產區面積 540 公頃、優質水果集團產區面積 1,600 公頃、優質茶集團產區 367 公頃、雜糧集團產區 2,549 公頃，導入農商合作經營、契作契銷、共同用藥防治及品質自主管理等生產管理模式，以強化產銷體系供應鏈。
- 2、持續輔導具有行銷能力之糧食業者成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以集團營運模式整合產製儲銷資源，並獎勵導入農產品安全驗證制度（產銷履歷、CAS 驗證及生產追溯），以提高國產稻米品質與衛生安全之形象，並透過營運主體品牌化包裝與行銷模式，有助建立產區特色、促進地產地消，106 年度共計成立 65 處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全年兩期作契作面積約 24,867 公頃。

三、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方面：

(一) 目前通過有機、產銷履歷及吉園圃之生產面積已逐年提升，CAS 驗證查核合率亦達原訂目標值，惟為確保農產品品質及安全，未來建議落實有機農產品認證機制，並強化各項驗證作業品質。

具體回應情形：

- 1、本會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需先通過本會特定評鑑機構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評鑑。TAF 係國內唯一參與國際認證論壇（IAF）之專業機構，其對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每年進行追查，並依地方主管機關年度查驗、民眾檢舉等違規案件，逐案確認驗證機構改善措施之有效性。
- 2、為確保國內有機農產品品質，驗證機構每年執行受驗證農戶實地稽核及抽驗，並由地方政府針對田間及市售有機農產品抽樣進行查驗工作。經查驗不合格產品，地方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查處，以建立消費者信心。

(二) 生產追溯制度請整合農產品認證機制整體推動，確實完整揭露生產資訊，提高消費者使用誘因，同步落實外部監控，強化產品安全管理。

具體回應情形：

- 1、農糧產品：本會業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召開農產品標章整合第 2 次工作會議，提供農產品生產追溯各產業別溯源制度揭露項目建議。另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規劃於 107 年介接本會檢驗資訊平台檢驗結果資訊，揭露生產追溯合格案件，不合格案件於後台辦理停權流程。
- 2、水產品：為擴大水產品符合追蹤追溯要求，強化生產者對產品自主管理責任，105 年度起推動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並與資訊系統結合，便利消費者在販售場所用以手機掃

描產品之追溯條碼（QR Code），即可查詢到產品及生產者資訊，以提升國人對國產水產品之信賴，截至 106 年已輔導 521 家業者申請取得 QR Code，申請品項 44 項，產量約 14,070 公噸。另為確保消費者食魚安全，每年抽查檢驗 QR Code 水產品，106 年度抽驗 300 件，合格率 99.4%。

### 3、畜禽產品：

- (1) 「傳統市場生鮮豬肉追溯制度試辦計畫」確保追溯制度完善，更至各肉攤進行聯合檢查，以建立全民自我捍衛與監督食安的決心，106 年共檢查 40 場傳統市場，385 家肉攤，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牌覆蓋率已達 51.4%，後續將增加標示牌覆蓋率及檢查頻度，消費者也可協助政府監督食安，建構完整的食安五環。
- (2) 106 年度已建置完成國產生鮮禽肉溯源管理系統，將 QR code 溯源與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結合，目前 114 家電宰廠均已建置完成，國產禽肉（含白肉雞、土雞及水禽）溯源系統覆蓋率達 100%。

(三) 有關動植物疫情監測部分，應強化協調整合中央與地方防疫系統，落實監測通報，未來建議透過大數據分析，發展風險辨識預警機制，提升應變能力，以凸顯防疫成效。

具體回應情形：

#### 1、動物疫情監測部分：

- (1) 有關動物疫病通報部分，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另依第 17 條規定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動物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時，應於 24 小時內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置，並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其屬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 (2) 本會亦針對養畜業者及獸醫師持續辦理宣導會及教育訓練，強化落實疫情通報觀念，防止疫情散播。

2、植物疫情監測部分：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與各地試驗改良場所及地方政府於計畫核定後，召集相關單位舉辦 106 年度推行會議，就上（105）年度監測狀況及疫情可能發生之情形進行討論，訂定 106 年度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監測種類共計 13 種。106 年度監測件數計 5,732 件，預警件數計 66 次，未來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協同合作，落實監測通報以達防疫之成效。

(四) 有關農藥延伸使用範圍指標，雖解決部分作物缺乏藥劑之問題，惟仍應持續落實藥效、藥害及安全採收期之試驗、評估，以提出妥適的農藥種類及使用方法，嚴格把關，確實遏止不當用藥，確保農產品安全。

具體回應情形：

- (1) 辦理農藥延伸使用，係經由農藥業者依據其商業需求申請，或由各地區農業改良場、地方政府及農民團體（如農會、生產合作社及產銷班等），依轄區農民種植農作物之病蟲害防治需求而提出者，並依據延伸使用規範，在合乎科學原則及考量農藥藥效、藥害及殘留量等因素下，將作物及疫病蟲害以科學方式分別加以做群組化管理，並兼顧消費者安全。
- (2) 針對「攸關民眾食用安全」議題，如校園午餐常用食材之百香果、高風險連續採收之豆科作物等，106 年完成 245 案農藥延伸使用之評估作業，亦持續針對仙草、杭菊

等地區特色作物之用藥需求進行評估，依據佐證代表性、藥效表現、藥害潛力等進行評估，通過審查者公告提供農民輪替使用的選擇。

(3) 106 年完成新增農藥延伸使用範圍 982 項，並送衛生福利部增訂容許量 236 項。

#### 四、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方面：

(一) 推動植樹造林面積已逐年提升，惟基於整體國土保安及自然保育，除增加造林面積外，宜整體性檢視林地現況，掌握災害潛勢及環境敏感地區之統合資訊，評估林地安全及分區經營之可行性，施行森林健康管理，以確保現有森林之永續經營。

具體回應情形：

- 1、本會目前依造林區位不同，除於山坡地範圍內辦理國有林劣化地復育造林及山坡地獎勵造林外，另在平原地區推動平地造林及海岸離島造林，將臺灣森林由高山地區延伸至平地及海岸地區，豐富地景生態及景觀，各區位造林重點如下：
  - (1) 國有林造林：加強崩塌地、火災跡地、租地補償收回、濫墾地收回及其他老化劣化林地等復育工作，使成為接近自然之林相，提供後人對於自然環境資源之公益需求。
  - (2) 山坡地獎勵輔導造林：山坡地造林具國土保安之目的，因此獎勵輔導造林，優先針對環境敏感區位如沖蝕溝、陡峻裸露地、崩塌地、滑落地、破碎帶、風蝕嚴重地、水源地帶、水庫集水區、原住民保留地之私有林業用地造林。
  - (3) 平地造林：配合農業政策推動平地地區之各項造林，包括「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契作短期經濟林、耕作困難地區造林，以及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平地造林。並辦理公有地及離島植樹綠美化，輔導全國各地方之社區辦理植樹綠美化，提供苗木輔導各機關團體及私人造林。
- 2、為規劃人工林合理化經營與利用措施，分 3 階段展開國有林事業區人工林清查，106 年度完成國有林事業區人工林清查，釐定生產性人工林區位，並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召開成果總檢討會議，成果報告書及各筆造林地現地調查資料將納入本會林務局造林資訊系統管理，並依據清查成果，檢討林地現行之分區。
- 3、106 年持續判釋國有林斑地面積約 55 萬餘公頃，針對國有林地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判釋計 2,522 處，累計崩塌潛勢面積 120 萬餘公頃，共計 5,560 處，掌握國有林地崩塌災害潛勢及環境敏感地區之統合資訊。未來將持續進行未判勢區域工作，並研擬重要大規模潛勢敏感區域災害警示預警措施。

(二) 治山防災推動，建議強化全流域之風險管理機制及整體性災害防護網，以利治山防災之成效。

具體回應情形：106 年度辦理野溪土砂災害防治、重要崩塌地治理、水庫集水區保育、崩塌裸露地復育、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及坡地綠環境營造等治山防災工程，有效控制土砂量約 634 萬立方公尺，並辦理野溪清疏 243.2 萬立方公尺，有效減緩土砂下移，減少泥砂入庫，保全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延長水庫壽命，整體產業受益面積達 103,500 公頃。

(三) 請積極執行遠洋漁業三法及打擊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業 (IUU) 行動方案，持續落實漁業監控管制偵查，達成歐盟移除我國為打擊 IUU 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之短期目標，及長期推動遠洋漁業轉型永續經營遠洋漁業之政策。

具體回應情形：為強化國際合作共同打擊 IUU 漁業，推動各項措施，以維護海洋資源永續發展。

- 1、法律架構：完成制定「遠洋漁業條例」等 3 法、15 項子法規及 5 項公告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生效施行。106 年依「遠洋漁業條例」處分共 50 件，處分罰鍰累計 4,493 萬元。

- 2、改善並強化監控偵查等漁業管理機制（MCS）：設立 24 小時漁船監控中心、落實卸魚聲明機制、推動國內及 32 個國外指定港口轉載或卸魚、對進入我國港口之外國籍漁船執行港口國管理措施。
- 3、強化水產品可追溯系統：發展 MCS 整合資訊系統及上線、國內出口業者依據「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完成登錄共 206 間。並完成 5 間出口業者之稽核。
- 4、強化國際漁業合作：已與 21 國完成合作安排。

##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 一、建立農業典範－發展產業特色，創造新優勢方面：

- （一）農業生技研發部分，建議持續發展具國際競爭力之生技潛力產品，針對農業研發資源與成果進行橫向與縱向整合，聚焦具關鍵優勢與市場利基項目發展，建立並推廣農業科技旗艦型產業及商業化發展模式，加強落實研發成果商品化與產業化，全面提升產業化效益，加速帶動國內外投資臺灣。另績效指標宜有明確之產業範圍定義與產值計算方法與標準，以確實評核目標達成情形。
- （二）農業旅遊發展部分，建議強化國內外觀光需求及特色分析，結合關聯產業、產品、智慧旅遊及行動支付等元素，以豐富旅遊經驗，並配合相關部會資源進行國內外行銷。另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將於 107 年 9 月 1 日起試營運，11 月 3 日正式開展，請加強執行及擴大行銷，以創造產業效益。
- （三）農業綠能發展部分，請落實推動「農業資源循環暨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推廣沼氣發電與畜牧場廢水處理共構技術，以養豬場沼氣發電達 250 萬頭為目標。另計畫性地推動農業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提供技術協助及媒合能源業者投入，創新綠能發電。

### 二、建立農業典範－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維護生態環境永續方面：

- （一）農業水土資源保護部分，請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並落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以降低水患威脅及氣候變遷造成之風險，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維護生態環境永續。
- （二）農業災損降低部分，請促成智慧設施農耕系統建置，並連結農業設施保險，降低農民災害損失。
- （三）友善環境生產部分，本項指標 106 年度未達原訂目標值，請持續推動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子法、方案之制定等工作，兼顧產業輔導及產品管理，促進國內有機農業永續成長。

### 三、建立農業典範－厚植多元能量，營造安居樂業農村，促進人文友善社會方面：

- （一）農村再生推動部分，吸引留鄉或返鄉人數有所成長，未來建議可考量納入地方創生概念，帶動創新農村經濟發展。另有關解決農業缺工問題，除現有已輔導成立之代耕隊外，亦請思考解決農民採收之缺工問題。
- （二）加強動物保護部分，請積極落實動物保護法，推動維護動物生命尊嚴及零撲殺之源頭管理等相關配套措施，建立社會共識，以保障公共安全及動物權，同時督促並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各項改善工作。

### 四、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產品溯源管理，確保食的安心方面：

- （一）安全農業部分，本項指標 106 年度未達原訂目標值，建議重新檢視並整合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生產追溯等相關策略計畫之目標，強化產銷關連策略誘因（如規劃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獎勵機制、技術服務等），以確保農產品安全，並提出產出或成果型關鍵績效指標。

- (二) 口蹄疫防治部分，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已於 106 年 5 月正式認定我國（不含金門）為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請持續強化口蹄疫防檢疫工作，維持我國無疫情狀態，以達完成口蹄疫疫苗拔針措施。
- (三) 禽流感防治部分，請督導畜牧場確實執行生物安全工作，並請依實際防疫作為規劃適當之績效指標，引導落實疫情防治效益。
- (四) 提升農地使用效率及推動轉（契）作部分，本項指標 106 年未達預定目標，請透過「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鼓勵轉（契）作種植進口替代、外銷主力及重點發展等具競爭性作物，併同考量公糧收購經費配置與調整之精進作為，同時加強宣導，以達保護優良農地、維護農業生態、節約水資源之永續目標。

五、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方面：

- (一) 農產品海外新興市場出口部分：本項指標 106 年未達預定目標，請配合農業新南向政策，盤點新南向農業優勢與潛力外銷項目，運用農業合作平臺促進與新興目標市場之農業合作與產品外銷。
- (二) 農產品出口值年增部分：請持續與地方政府及相關農企業、農民團體合作，並透過科技園區聚落發展，結合臺農發公司，開發並擴大高附加價值產品外銷，以創造農產出口商機。